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網頁瀏覽或列印※

一律採網路報名

(報考系所學程組訂有報名時需繳交審查資料者，完成網路報名後，須於報名期限內依系所學程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期間：

106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

◎網路報名登錄資料期間：

106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報名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106 年 12 月 20 日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網址：<http://www.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公告招生簡章	106.11.6(一)
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期間	106.12.6(三)上午 9：00～106.12.19(二)下午 5：00 (逾時不受理)
網路報名登錄資料期間	106.12.6(三)上午 9：00～106.12.20(三)下午 5：00 (逾時不受理)
受理考生繳交報名審查資料截止日	106.12.20(三) (逾時不受理) ※依各系所學程組「資料繳交方式」規定辦理
寄發准考證	107.1.8(一)以限時專送方式寄出 ◎寄發准考證予須參加筆試考生
報名資格審核結果公告	107.1.8(一)下午 2：00
筆試	107.2.2(五)～107.2.3(六)
公告一階段系所學程組錄取名單 及 二階段系所學程組符合口試資格名單	107.2.27(二)下午 2：00
寄發一階段系所學程組成績單	107.3.1(四)
寄發二階段系所學程組未符合口試資格 考生成績單	107.3.2(五)
口試	107.3.3(六)～107.3.11(日)【詳見各系所學程組規定】
受理一階段系所學程組考生及二階段系 所學程組未符合口試資格考生申請成績 複查截止日	107.3.15(四)
公告二階段系所學程組錄取名單	107.3.20(二)下午 2：00
寄發二階段系所學程組符合口試資格考 生成績單	107.3.21(三)
受理二階段系所學程組符合口試資格考 生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	107.4.3(二)
錄取生(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報到意 願截止日	107.4.10(二)下午 5:00 (逾期不受理)
公告錄取生報到及遞補結果	107.4.19(四)
「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 之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107.7.10(二)，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請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0 日先至新生服務網更新 新生基本資料，網址 http://aca.nccu.edu.tw/new_stu/index.asp)

◎ 考生服務電話：(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FAX：(02) 2938-7495
(02) 29393091 轉各系所學程 (詳簡章第 16～84 頁)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各系所學程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系所學程別	招生 名額	簡章 頁碼	系所學程別	招生 名額	簡章 頁碼
中國文學系	11	16	國際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6	44
歷史學系	11	17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23	45-46
哲學系	6	18	金融學系	15	47-48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12	19	會計學系	24	49
宗教研究所	6	20	統計學系	16	50
台灣史研究所	6	21	資訊管理學系	19	51-52
台灣文學研究所	8	22	財務管理學系	17	53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10	23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3	54
教育學系	9	24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29	55-57
幼兒教育研究所	6	25	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	35	58-59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10	26	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27	60
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6	27	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	26	61
政治學系	15	28	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4	62
社會學系	11	29	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	6	63
財政學系	21	30	英國語文學系	14	64
公共行政學系	19	31	斯拉夫語文學系	3	65
地政學系	23	32	語言學研究所	6	66
經濟學系	19	33	日本語文學系	4	67
民族學系	5	34	韓國語文學系	5	68
國家發展研究所	12	35	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5	69
勞工研究所	15	36	法律學系	33	70-75
社會工作研究所	8	37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13	76
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9	38	應用數學系	9	77
應用經濟與社會發展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1	39	心理學系	15	78-81
外交學系	15	40	資訊科學系	18	82
東亞研究所	10	41	神經科學研究所	4	83
俄羅斯研究所	8	42	應用物理研究所	10	84
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6	43			

◎總計招收 **717** 名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重要日程表.....	i
※各系所學程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ii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1
二、報名方式、日期.....	1
三、報考資格.....	1
四、費用.....	2
五、報名手續.....	3
六、報考相關注意事項.....	4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5
八、筆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科目公布.....	6
九、筆試作答注意事項.....	6
十、口試名單公布及口試注意事項.....	6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	7
十二、錄取原則.....	7
十三、放榜.....	7
十四、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8
十五、申訴程序.....	9
十六、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9
十七、放棄錄取報到資格之處理.....	10
十八、註冊入學.....	10
十九、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11
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12
參、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13-15
肆、招生系所學程、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16-84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85-86
【附錄二】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87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88-90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91-93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94
【附錄六】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95-97
【附錄七】企業管理研究所(MBA學位學程)、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98
【附錄八】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99
【附錄九】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100-103
※附表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104
【附表二】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105
【附表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06
【附表四】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	107
【附表五】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	108
【附表六】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7條、第9條第5項報考審查申請表...	109
【附表七】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	110
【附表八】境外學歷聲明書.....	111
◎各系所學程自訂報名所需表格，請考生自行至各系所學程網頁下載使用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112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113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二、報名方式、日期：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 <http://www.nccu.edu.tw/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一) 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

自 106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逾時不受理)。

- 1.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碩士班招生考試」，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2.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 1 系所學程組使用。
- 3.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 4.請留意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截止時間，以免因遲誤致無法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二) 網路報名登錄資料：

自 106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逾時不受理)。

- 1.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網路報名。
- 2.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三) 審查資料繳交：上網登錄報名後，於報名截止日前依各系所學程組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有下列情形者，本校不受理報名：

- 1.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 2.雖於報名期限內依系所學程組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但並未完成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 3.雖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但未依各系所學程組規定完成寄件或上傳檔案。
- 4.將報名所需相關表件送至學校警衛室、收發室或非各系所學程組簡章分則規定繳交處。

(四)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曾任大專院校專業技師或教師」、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或第 9 條第 5 項「國外、港澳大專院校畢肄業」資格報考者，仍採網路報名，另請填寫簡章附表六，並備齊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寄至本校各系所學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完成報名程序；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五) 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於 107 年 1 月 8 日公布在本校「招生專區」網頁，考生得逕自上網查詢，本校另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准考證予須參加筆試之考生。

三、報考資格

◎除下列應考資格外，於各系所學程組分則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仍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 (一)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含應屆畢業)。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含應屆畢業)。
- (三) 符合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簡章附錄一)。

備註：

- 1.不具備報考資格第(一)、(二)項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各項資格，但符合系所

學程組訂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 2.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曾任大專院校專業技師或教師」、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或第 9 條第 5 項「國外、港澳大專院校畢業」資格報考者，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 3.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4.大陸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居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5.持境外學歷應考者，報名時須填寫「境外學歷聲明書」(簡章附表八)，並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 11699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四)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簡章附錄五)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請詳簡章第十六條錄取考生報到、驗證規定。

四、費用

(一)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 1.考生須先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碩士班招生考試」，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 12 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 2.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申請全免優待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申請減免 60%之優待，一律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辦理，並以一系所學程組為限。報名時須檢附文件說明如下：
 - (1)「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請檢附應考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不受理清寒證明)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 (2)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報考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等)未於截止日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 (3)完成報名程序後，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前依「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規定，申請報名費退費。

(二)退費規定：

- 1.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全額退費。
- 2.有下列情形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臺幣 1,100 元整。
 - (1)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依系所學程組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
 - (2)經本校審核報名資格不符簡章規定。
- 3.經本校審核報名結果符合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
- 4.申請退費程序：請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前填具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三)申請退費。

(三)口試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1.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
- 2.考生個人「繳費帳號」於 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公布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最遲於該系所學程組口試日期之前 3 日完成繳費。
- 3.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 12 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五、報名手續

※**報名程序**：考生須「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完成繳費」、「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及「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審查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 網路報名取得繳費：

自 106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逾時不受理）。

(二) 網路報名登錄資料：

自 106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逾時不受理）。

(三) 審查資料繳交：

自 106 年 12 月 6 日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依各系所學程組「資料繳交方式」規定辦理（逾時不受理）。

(四) 報名程序說明：

報 名 程 序	重點說明
1.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網路報名規定及報考系所學程組分則規定	(1)請先詳閱本校招生簡章及網路報名各相關規定並確實遵守，並請審慎確認欲報考之系所學程組，同意各項規定後，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網路報名系統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2.上網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繳費」	(1)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 「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碩士班招生報名」。 (2)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系所學程組，取得「繳費帳號」繳費(金額 1,300 元)。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 1 人報考 1 系所學程組使用。 (3)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簡章第 12 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3.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1)完成繳款 1 小時後，始得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2)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 「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碩士班招生報名」。 (3)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請詳簡章第 13-15 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4)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 2 個#字鍵替代輸入，再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二)，傳真至(02)2938-7495，並於上班時間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聯絡電話(02)2938-7892、2938-7893。 (5)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或須提供特殊項目服務者，請於網路報名登錄資料時，於報名系統(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位)內註記，並填寫簡章附表四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 11699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4.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送出，並列印報名表留存	(1)請仔細核對報考系所學程組、身分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2)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點選確認送出資料。資料一旦送出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已逾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期限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身分別，請考生審慎行事。 (3)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列印報名表留存，以作為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之憑據。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5.繳交資料	(1)請依各系所學程組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並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未依系所學程組規定方式繳交者，本校不受理報名。有關資料繳交注意事項請詳簡章第 15 頁說明。 (2)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3)持境外學歷應考者，報名時須填「境外學歷聲明書」(簡章附表八)，並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 11699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4)注意事項： ①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依各系所學程組簡章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但並未完成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②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但未完成寄件或上傳檔案（依系所學程組規定辦理），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③為避免產生收件日期認定疑義而造成退件或遺失，考生請勿將報名所需相關表件送至學校警衛室、收發室或非各系所學程組簡章分則規定繳交處。
備 註	(1)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 ①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②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依各系所簡章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資料。 ③報名資格不符簡章規定。 (2)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相關通知單(如准考證、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單)無法寄達。 (3)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與口試名單、報到與遞補查詢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用；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u>考試前告知</u>。 (4)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2)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5)若對報名結果有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後 2 日內(即 12 月 22 日，遇假日順延)，上班期間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六、報考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所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所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現場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十六條「錄取考生報到、驗證」規定。
- (二) 同一學年度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及碩士班招生考試，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學程組辦理驗證及入學。獲碩士班甄試正取或備取已遞補者，同時又為碩士班招生考試正取生或已遞補之備取生，須提出碩士班甄試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否則本校將視為自願放棄碩士班入學資格。
- (三) 同時報考多系所學程組之考生，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學程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學程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學程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四) 本校各系所學程碩、博士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程同一學制之招生考試。

- (五) 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規定：經本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再行入學。
- (六) 僑生及外籍生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報考資格須依各相關辦法規定，入學後相關事項比照上述原則辦理。
- (七) 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07 年 9 月 15 日止。各系所學程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 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已逾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期限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身分別。
- (九) 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十)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十二)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三) 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應考，請先持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四)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請於報名時填寫「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簡章附表四)並檢具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至本校，寄件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本校對上述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提供應試服務項目如下：
- 1.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 2.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 3.提供電腦作答。
- (十五) 突發傷病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考試前填寫「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簡章附表四) 並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申請，相關文件傳真至 (02)2938-7495，傳真後請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2)29387892、3。
- (十六)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七)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八)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明所載之日期起計，算至 107 年 9 月 15 日止。
- (二十) 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公告錄取與口試名單、報到與遞補查詢及錄取報到後轉入學籍系統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補發方式

- (一) 准考證於 107 年 1 月 8 日以限時專送方式寄予須參加筆試之考生。
- (二) 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於 107 年 1 月 8 日公告在本校招生專區網頁，考生得逕行上網查詢。
- (三) 考生在 107 年 1 月 17 日後，如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者，補發方式有二：

- 1.請填寫「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簡章附表七)，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 2.請電洽(02)29387892 或 29387893 查詢或申請補發，並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考試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領取，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至試務中心領取。
- (四) 考生於收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並妥為保存。若有疑義，請儘速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繫，必要時，請提出書面更正。

八、筆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科目公布

- (一) 筆試日期：107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六)
- (二) 筆試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
- (三) 各系所學程組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詳簡章附錄九。
- (四) 試場分配表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
- (五) 筆試時如須使用左手扶手椅者，請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前以電話及傳真說明考生情況，俾利安排。聯絡電話(02)29387892 或 29387893，傳真電話(02)2938-7495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六) 筆試時間表(各節次考試科目詳簡章附錄九)

時間 節次 日期	上 午		下 午	
	8：20～10：00	10：20～12：00	1：20～3：00	3：20～5：00
2 月 2 日 (星期五)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2 月 3 日 (星期六)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九、筆試作答注意事項

- (一)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詳載於准考證背面及簡章附錄二，請考生應試前，務請詳閱並遵守。
- (二)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學程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含穿戴式裝置)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該項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違者自行負責。各試場「不提供」計算器，請考生自行準備。
- (三) 考生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間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違者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簡章附錄二)規定辦理。
- (四) 為配合部分考科使用答案卡畫記，考試當日請攜帶黑色 2B 軟心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 (五)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
- (六) 考生應作答於試卷(或答案卡)上作答區，否則不予計分。
- (七) 考生不得要求增加試卷用紙。

十、口試名單公布及口試注意事項

- (一)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公布於本校教務處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不另寄發口試通知單。
- (二) 考生於確知符合口試資格後，於 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後，依下列說明辦理繳費：
 1. 考生應至本校網站查詢個人「口試繳費帳號」，最遲於系所學程組規定口試日期之前 3 日完成繳費【口試費金額：新臺幣 1,000 元】。
 2. 「口試費」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12 頁「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3.考生於繳納口試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所繳費用。

(三) 口試日期：107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11 日，各系所學程組口試日期及地點，請詳簡章第 16 至 84 頁。

(四) 個人口試時間，由各系所學程組逕於口試日前公布於各系所學程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五) 於口試當日，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口試繳費收據正本，並請準時前往應試。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二) 總分計算：

1.僅筆試系所學程組：總分＝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

2.有口試或資料審查系所學程組：

總分＝筆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佔分比例)＋(口試成績×佔分比例)。

筆試成績＝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筆試各科滿分之和(含加重)×100×佔分比例。

3.各系所學程組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 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成績及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十二、錄取原則

(一) 本招生考試放榜前，若有本校碩士班甄試因故產生缺額者，其缺額併入本招生考試名額內，其最新招生名額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各系所學程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學程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除簡章中另有規定者外，各系所學程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三) 任何一科(不含自由選考考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 各系所學程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五) 各系所學程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系所學程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系所學程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所學程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六) 同系所學程各組或各選考科目之招生名額如依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則各組招生名額計算取至整數位(小數以下無條件捨去)；各組名額加總後，不足該系所學程招生名額時，由系所學程決定剩餘名額分配方式。口試名額依比例訂定者，比照前述原則辦理。

(七) 本項招生考試缺額(含碩士班甄試報到遞補截止日後缺額)流用原則：

1.放榜前同系所學程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學程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系所學程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2.報到遞補後同系所學程各組(不含學籍分組)之錄取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如有 3 組以上者，以「錄取率」低者優先流用。同系所學程組各選考科目之錄取名額遇有缺額時，依前述原則辦理。若系所學程組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上述「錄取率」計算方式：依遞補時各組或各選考人數分別計算，

錄取率＝(正取報到數＋備取遞補數－正取已報到及備取已遞補之放棄數)÷報名數

3.不同系所學程之招生名額不得流用。

十三、放榜

(一) 放榜日期：

1.一階段系所學程組：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2.二階段系所學程組：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 榜單公告於本校教務處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

(三)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成績評選類別	一階段系所學程組	二階段系所學程組
放榜日期	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系所	中文系、歷史系、哲學系、圖檔所、台史所、台文所、華文碩、政治系、社會系、公行系、地政系、經濟系、國發所、勞工所、社工所、外交系、東亞所、俄羅斯所、會計系、統計系、傳播學程、法律學系(民法組、財經法組、刑法組、勞工法與社會法組)、應數系、心理系(實驗與發展組、社會與人格組、工業與組織組)、資料系、應物所。	宗教所、教育系、幼教所、教育行政所、輔諮碩、財政系、民族系、亞太研究英語學程、應用經濟與社會發展英語學程、日本研究學程、國際研究英語學程、國貿系、金融系、資管系、財管系、風管系、科管智財所、企管所、國際經營管理英語學程、國際傳播英語學程、數位內容學程、英文系、斯拉夫文系、語言所、日文系、韓文系、中東與中亞研究學程、法律系(公法組、基礎法學組)、法科所、心理系(臨床組)、神科所。

十四、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一) 成績單以平信寄出、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寄出：

- 1.一階段系所學程組：107 年 3 月 1 日寄出。
- 2.二階段系所學程組未符合口試資格者：107 年 3 月 2 日寄出。
- 3.二階段系所學程組符合口試資格者：107 年 3 月 21 日寄出。

(二) 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補發：

- 1.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後一星期(一階段系所學程組及二階段系所學程組未符合口試資格者：107 年 3 月 8 日；二階段系所學程組符合口試資格者：107 年 3 月 28 日)仍未收到者，請填寫「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簡章附表七)，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11699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 2.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3.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以備申辦相關事項或申請獎學金用。

(三) 成績複查：

- 1.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八)。
- 2.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1)一階段系所學程組及二階段系所學程組未符合口試資格者：截止日為 107 年 3 月 15 日。
 - (2)二階段系所學程組符合口試資格者：截止日為 107 年 4 月 3 日。
- 3.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連同成績單、匯票寄「116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即可，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 4.申請複查僅限試卷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成績加總有誤及登錄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試卷重閱。各系所之「資料審查」或「口試」不得要求重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5.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6.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複查後重計成績低於原計成績致錄取序變動時，以重計後之錄取序為準。

十五、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時，應於二階段系所學程組放榜後20日內（即107年4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掛號寄至「11699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 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學程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為維護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資料審查或口試。

十六、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補救措施。

※錄取生須「上網登記報到意願」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報到程序。

※企業管理研究所(MBA學位學程)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及驗證方式於該所網頁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

(一) 報到流程：正、備取生 上網登記報到意願

作業項目	說明
期 間	107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4月10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報 到 方 式	以「 <u>上網登記報到意願</u> 」方式辦理： 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網路報到系統登記，並列印「報到結果」自行存查，以作為完成網路報到之憑據。
報 到 結 果 公 告	(1)107年4月19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 (2)對於報到遞補結果公告有任何疑義者，請於公告後10日內(即4月29日前，遇假日則順延)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3)107年4月29日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依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名單於6月28日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

(二) 驗證流程：『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 辦理現場驗證

作業項目	說明
期 間	107年7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地 點	本校四維堂
驗 證 方 式	以 <u>現場方式</u> 辦理(方式有二)： 1.本人親自辦理。 2.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驗 證	1.維護新生基本資料：請於107年6月29日至7月10日至本校新生服務網(網址： http://newstudent.nccu.edu.tw/)更新資料，並上傳製作

作業項目	說明
所需文件	學生證用 2 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30KB 以下 JPG 檔)。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身分者，請列印資料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驗證當日繳交，其餘同學請自行留存資料表。 2.繳驗學歷(力)證件： (1) 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4)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三)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另繳交影本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入出國紀錄，惟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 (5) 持大陸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簡章附錄四)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6) 持香港、澳門學歷考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簡章附錄五)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另繳交影本一份。 3.未完成驗證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若有任何疑義，請於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4.應屆畢業生辦理驗證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及填具切結書(驗證現場由本校提供)，並於切結期限內(107 年 7 月 31 日，遇假日則順延)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系所學程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 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以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本校將依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名單、驗證日期及辦理方式將於 7 月 17 日(星期二)開始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另本校亦會以電子郵件通知遞補生，並於每次公告時預告下一次公佈遞補名單時間，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相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任何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未依公告時間辦理驗證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辦理遞補作業注意事項：

1.經公告遞補之備取生，請於辦理驗證時，繳交製作學生證用 2 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電子檔(JPG 檔)，無電子檔者亦可繳交紙本照片。

2.入學通知及相關資訊，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 <http://newstudent.nccu.edu.tw/>。

(四)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107 年 9 月 7 日(遇假日則順延)。

(五) 錄取考生(含正取、備取生)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洽(02)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對於新生資料表填寫有任何疑義，請電洽(02)29387708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十七、放棄錄取報到資格之處理

已完成報到、驗證程序之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報到者(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遇假日則順延)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十八、註冊入學

- (一) 註冊：錄取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繳費註冊)；未依學則規定完成繳費註冊入學手續者，註銷學籍。
- (二) 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1. 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
 2. 應徵召服役者。
 3. 懷孕、分娩者。
 4. 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5.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 (三) 錄取考生經繳費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學程組之規定辦理。
- (四) 錄取考生對於本校繳費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02)29393091 轉 63279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十九、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一) 學雜費：

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 http://aca.nccu.edu.tw/p2-dean_fees.asp。

茲附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一覽表			
院所別 種類	文學院、法學院、 外語學院、教育學院、 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事務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商學院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理學院、傳播學院、 地政學系、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2,910 元	13,100 元	14,990 元
學分費	每學分 1,655 元		

◎企業管理研究所(MBA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BA)及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AS)學分費詳簡章分則規定。

(二) 學生宿舍費用：

1. 本校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2. 本校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學生事務處網頁 <http://osa.nccu.edu.tw/>。

二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一、費用：

- 1.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 2.口試費(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新臺幣 1,0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上網取得繳費帳號日期(逾期不受理)：

- (一) **報名費**：106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1.網址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2.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 1 系所學程組使用，若需報考 2 個系所學程組，須再上網取得。

- 3.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 (二) **口試費**：「繳費帳號」於本校網頁查詢（詳見簡章第 2 頁）。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 (一)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操作(免扣手續費)：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300 元，口試費 1,0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二)持一銀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ATM)操作(手續費最高 18 元)：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交易)」▶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300 元，口試費 1,000 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使用 ATM 繳費約 1 小時後，可至第一銀行網頁查詢繳費是否成功，網址 <http://aca.nccu.edu.tw/exam/checkatm.htm>

親自繳款

至全國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交易代號現金：193 轉帳：195），請參考附表一第一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免手續費）

- (一)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 (二) 戶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 (三) 金額：報名費 1,300 元；口試費 1,000 元(符合口試資格者)

四、注意事項：

- (一)請先確認您的晶片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或至全國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 (二)請以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如繳費確定成功後，即可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四)考生本人如無晶片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您的「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 (五)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不須寄繳)。

- (六)本項考試繳費帳號不得採跨行匯款，請依上述繳款方式完成繳費，如需由國外匯款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29387892、29387893。

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專區」網頁，進入「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碩士班招生報名」，進行網路報名。

- (一) 報名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專區」網頁，進入「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二)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

自 106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逾時不受理）。

※取得「繳費帳號」並完成繳款 1 小時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相關作業流程請詳報名流程。

- (三)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自 106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逾時不受理）。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完成網路報名，逾時不受理。

※務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四) 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改，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已逾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期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身分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請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輸入錯誤，以致無法聯絡或相關通知單(如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等)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務請列印出「報名表」自行留存，以作為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之依據。

- (五) 備妥報名所需審查資料表件並依各系所學程組規定繳交方式辦理。

- (六) 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

1.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2. 雖於報名期限內依系所學程組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但並未完成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3. 雖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但未依各系所學程組規定完成寄件或上傳檔案。
4. 將報名所需相關表件送至學校警衛室、收發室或非各系所學程組簡章分則規定繳交處。

- (七)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曾任大專院校專業技師或教師」、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或第 9 條第 5 項「國外、港澳大專院校畢肄業」資格報考者，仍採網路報名，另請填寫簡章附表六，並備齊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寄至本校各系所學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完成報名程序；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 (八) 不具備報考資格第(一)、(二)項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系所學程組訂有「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 (九)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與口試名單、報到與遞補查詢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用；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考試前告知。聯絡電話：(02)29387892、29387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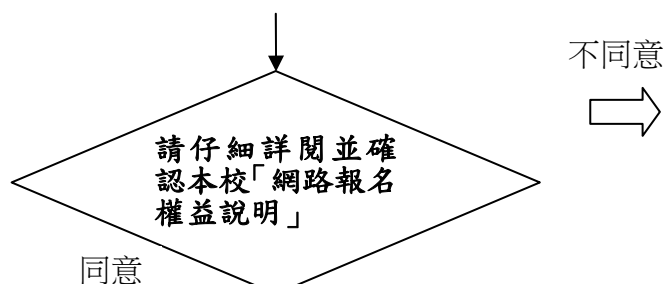
二、網路報名流程：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一) 取得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以進行網路報名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碩士班」
- 點選「取得繳費帳號」

* 網路開放取得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06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5 時截止
※ 逾期不受理



- 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報考系所學程組」等資料，以取得「繳費帳號」

- * 每份網路報名表產生 1 組「繳費帳號」，且僅供 1 人報考 1 系所學程組使用。
- * 若報考 2 系所學程組時，請再上網取得第 2 組「繳費帳號」。
- * 繳費方式請詳閱簡章-報名繳費說明。
- * 低(或中低)收入戶考生仍須完成繳費程序，並得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前，依簡章規定申請報名費全免（或 60% 減免）（優待僅限一系所學程組）。

- 請至 ATM 繳交報名費 1,300 元
- 完成繳費 1 小時後，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

(二)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須完成前項繳費 1 小時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 <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碩士班」
- 點選「填寫報名表」

* 網路開放輸入報名資料起迄時間：
106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5 時截止
※ 逾期不受理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確認送出

列印「報名表」自行留存或另存新檔

- * 輸入報名各項資料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 * 考生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報名或退費。
- *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務請列印報名表自行存查，以確認完成網路報名。

「須繳」審查資料

「免繳」審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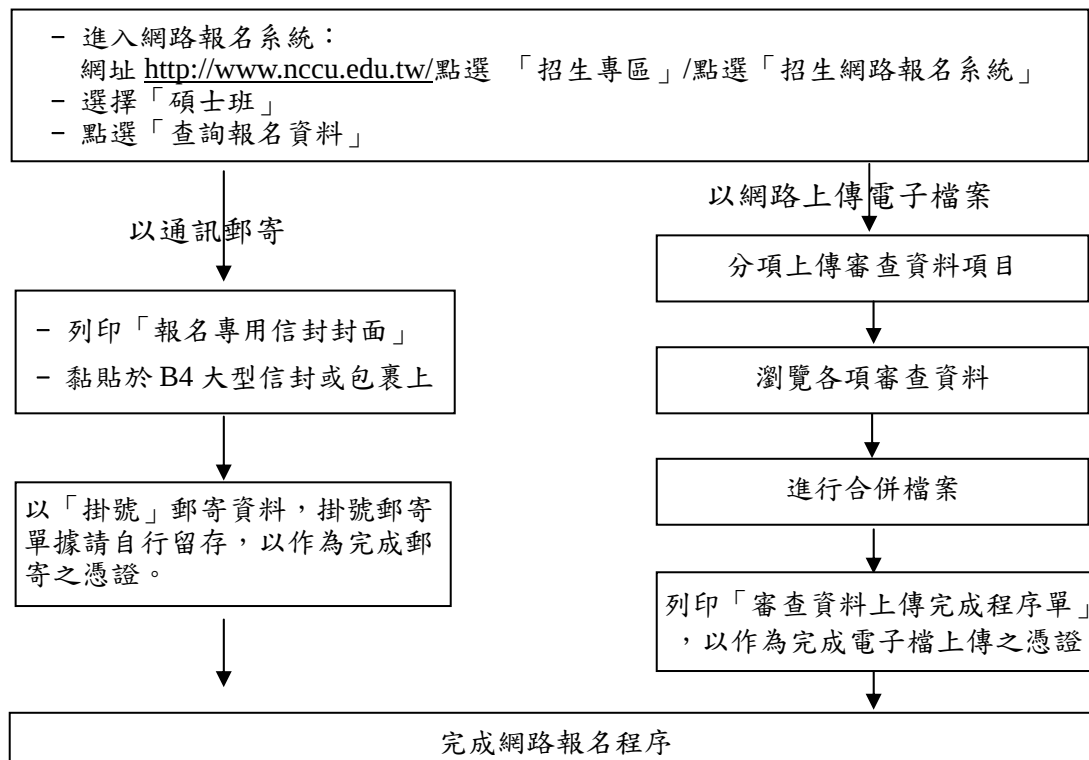
依系所學程組規定繳交資料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務必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收件截止日前，依各系所學程組簡章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

三、繳交資料（請依各系所學程組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

※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106 年 12 月 20 日，逾期不受理。



※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一、通訊郵寄：

- 1.請於「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中，填妥報名資料後，列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或包裹上，將各系所學程組規定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平放裝入前述之 B4 大型信封或包裹內，於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招生系所學程組，或於指定時間親送至系所學程組辦公室。
- 2.如指定郵寄繳交資料過多，請以包裹方式郵寄，每 1 報名資料袋限裝 1 人 1 系所學程組報名資料(同 1 系所學程組資料一起打包寄送，切勿分散寄出)，並於包裹上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 3.掛號郵寄單據請自行留存，以作為完成郵寄之憑證。

二、網路上傳電子檔案：

- 1.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2.審查資料上傳請依各系學程組所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先下載製作 PDF 檔案之程式，進行資料轉成 PDF 檔並存檔後，再行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每一系所學程組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20MB 為限。若未遵守前述規定，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3.為避免資料錯置，請依照報考系所學程組個別上傳審查資料，報考 2 系所學程組以上者，請勿同時開啟多個視窗作業，請一個系所完成資料審查上傳後，再執行另一系所上傳程序。
- 4.考生於本校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該系所學程組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若逾繳交截止日，本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
- 5.於資料上傳期限內，各項審查項目資料上傳後可隨時瀏覽、刪除及再上傳，但一旦執行「進行檔案合併」功能，就不可更換檔案內容，僅可瀏覽，請考生務必審慎操作。
- 6.電子檔上傳完畢並執行檔案合併後，請自行列印「審查資料上傳完成程序單」存查。
- 7.第一次進入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務必更改密碼，以保障自身權益。同一人如報考 2 個系所學程組以上，其中一系所學程組曾作修改密碼動作，另一系所登錄畫面之密碼也一併更新。

肆、招生系所學程、名額、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1 名		
系所組代碼	111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高階國文 二、中國文學史 三、中國思想史 四、文字學（含文字、聲韻、訓詁）	50% 50% 50%
應行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高階國文成績未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中國文學史成績 2.中國思想史成績 3.文字學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271 林助教 網址：http://www.chinese.nccu.edu.tw/		

系（所）別	歷史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9 名			2 名		
系所組代碼	1121			1126		
特定 報考資格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之在職人員。		
考試 項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100%	一、中國通史 二、世界通史 三、中國近現代史與台灣史 四、歷史英文		筆試 100%	一、中國通史 二、世界通史 三、中國近現代史與台灣史 四、歷史英文	
應行 繳交資料	一、報考在職生組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 二、資料繳交方式：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其他 規定事項	在職生最低錄取標準與一般生相同，名額得互相流用。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 中國通史成績 2. 世界通史成績 3. 中國近現代史與台灣史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3121；(02)29387044 張助教 網址：http://www.history.nccu.edu.tw/					

系（所）別	哲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名			1 名		
系所組代碼	1131			1136		
特定 報考資格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之在職人員。		
考試 項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100%	一、哲學基本問題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中國哲學史 (1131A) 2.西洋哲學史 (1131B)	100%	筆試 100%	一、哲學基本問題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中國哲學史 (1136A) 2.西洋哲學史 (1136B)	100%
應行 繳交資料	一、報考在職生組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 二、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其他 規定事項	一、在職生最低錄取標準與一般生相同，名額得互相流用。 二、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分配方式： 1.先以「哲學基本問題」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 1.5 倍之人數(以四捨五入計算)。 2.依前項人數中之各選考科目人數比例訂定各選考別招生名額。 3.計算全體考生兩科加重計分後之總成績(哲學基本問題加重計分 100%，選考科目不加 重計分)，再依前項各選考別招生名額，個別擇優錄取。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哲學基本問題成績			哲學基本問題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2362 盧小姐 網址: http://thinker.nccu.edu.tw/					

系（所）別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組別	圖書資訊學組			檔案學組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8 名			4 名		
系 所 組 代 碼	1141			1142		
特定 報考資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筆試 100%	一、英文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 圖書資訊學 (1141A) 2. 計算機概論 (1141B) 3. 資訊傳播學概論(1141C)		筆試 100%	一、英文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檔案學 (1142A) 2. 中國現代史 (1142B)	
應行 繳交資料						
其他 規定事項	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分別計算總成績，個別擇優錄取。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選考科目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2952 吳助教 網址: http://www.lias.nccu.edu.tw/					

系（所）別	宗教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名				1 名				
系所組代碼	1151				1156				
特定報考資格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50%	一、國文 二、專業英文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世界宗教概論 (1151A) 2.社會學概論 (1151B)			筆試 50%	一、國文 二、專業英文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世界宗教概論 (1156A) 2.社會學概論 (1156B)			
	口試 50%	參加資格	各選考科目口試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再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2 名參加口試。			口試 50%	參加資格	各選考科目口試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再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3 月 9 日【星期五】				日期時間	3 月 9 日【星期五】	
		地點	宗教研究所圖書室（文學院百年樓二樓 330208 室）				地點	宗教研究所圖書室（文學院百年樓二樓 330208 室）	
	應行繳交資料	一、報考在職生組： （一）報名時應繳交「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 （二）繳交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 02-29387495(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時不予受理。 二、符合口試資格者： （一）應行繳交資料 1.履歷自傳。 2.個人未來之研究計畫。 3.成績單正本。 （二）繳交方式： 1.第 1 至第 2 項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3 月 5 日(一)下午 5 時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2.第 3 項於 3 月 5 日(一)下午 5 時前親送或寄達本校宗教研究所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其他規定事項		一、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分別計算總成績，個別擇優錄取。 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專業英文成績 3.選考科目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7730 林助教 網址: http://www.religion.nccu.edu.tw/								

系（所）別	台灣史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名		
系所組代碼	1161		
特定 報考資格			
考試 項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 分
	筆試 100%	一、台灣史 二、東亞近代史 三、歷史文獻解讀(中、英文)	
應行 繳交資料			
其他 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台灣史成績 2.歷史文獻解讀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7575 張小姐 網址: http://www.taiwan.nccu.edu.tw/		

系（所）別	台灣文學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8 名		
系 所 組 代 碼	1171		
特定 報考資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台灣文學史 四、文學理論與批評	
應行 繳交資料			
其他 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台灣文學史成績 2.文學理論與批評成績 3.國文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7267 吳小姐 網址: http://tailit.nccu.edu.tw/		

系（所）別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名		
系所組代碼	1181		
特定 報考資格			
考試 項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語言學概論	25% 25%
應行 繳交資料			
其他 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國文成績 2.英文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2556 張助教 網址: http://www.tcs1.nccu.edu.tw/		

系（所）別	教育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含公費師資生)			
招生名額	9 名(內含公費師資生 6 名)			
系所組代碼	161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30%	教育學		
	資料審查 30%	同「應行繳交資料」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與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3 月 9 日【星期五】	
		地點	井塘樓一、二樓	
應行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考生資料表（屆時請至本系網頁下載使用）。 2.自傳（含性格之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的規劃）。 3.對未來之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報名公費師資生者需繳交分發任教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5.其他（無則免繳）：如外語能力證明資料影本。 二、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或現場繳交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教育系辦公室；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 12 月 19 日(二) 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教育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 1 至 5 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			
其他規定事項	一、非教育相關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干大學部教育相關學分。 二、公費師資生與一般生分別放榜。本年度公費師資生分發年度為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 6 名，不列備取生，如有缺額，改以校內甄選辦理，有關公費師資生專長及分發縣市說明如下： 1.限領有國民中學英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名，畢業前取得輔導活動第二專長。（提報縣市：臺北市 1 名、新北市 1 名）。由錄取考生依考試總成績高低序，自行選擇提報縣市。 2.限領有國民中學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1 名，畢業前取得輔導活動第二專長。（提報縣市：新竹縣）。 3.限領有國民中學生活科技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名，畢業前取得輔導活動第二專長。（提報縣市：新北市 1 名、桃園市 1 名）。由錄取考生依考試總成績高低序，自行選擇提報縣市。 4.限領有國民中學公民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1 名，畢業前取得輔導活動第二專長。（提報縣市：臺北市）。 5.有關公費師資生權利與義務，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三、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281 關助教 網址: http://edu.nccu.edu.tw/news/news			

系（所）別	幼兒教育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名		3 名	
系所組代碼	1621		1626	
特定報考資格			累計二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之在職人員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0%			
	資料審查 40%	同「應行繳交資料」		
	口試 6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3 月 9 日【星期五】	
		地點	井塘樓三樓 幼兒教育研究所研討室	
應行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自傳 2.考生基本資料表(請於本所網站下載) 3.未來之研究計畫 4.報考在職生組須繳交「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及工作年資證明。 二、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其他規定事項	一、非幼教、幼保、教育相關學系或學程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二門相關課程，前項補修學分，不得採計本所畢業學分。 二、口試內容：請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截止日，至本所網站查詢口試推薦書單。 三、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四、一般生與在職生遇有缺額時，名額得互為流用。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2209 蕭小姐 網址: http://www.ece.nccu.edu.tw			

系（所）別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0 名				
系所組代碼	1631				
特定 報考資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50%	一、教育行政 二、教育學			
	口試 5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0 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3 月 9 日【星期五】		
		地點	井塘樓三樓		
應行 繳交資料	一、符合口試資格者，應行繳交資料： 考生基本資料表 （請至本所網頁下載）一式三份。 二、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或現場繳交方式，於 3 月 5 日(一)下午 5 時前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其他 規定事項	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教育行政成績 2.教育學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6082 莊助教 網址：http://www.eap.nccu.edu.tw/				

系（所）別	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名			
系所組代碼	1641			
特定 報考資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50%	一、輔導與諮商 二、心理學 三、測驗與統計		
	資料 審查 10%	同「應行繳交資料」		
	口試 4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0 名參加口試及資料審查。	
		日期 時間	3 月 9 日【星期五】	
		地點	學思樓四樓會議室	
應行 繳交資料	一、符合口試資格者，應行繳交資料： 1.考生資料表及自傳：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考生資料表」填寫相關內容並於簽名處親筆簽名，限 10 頁。 2.研究計畫書一份，以 10 頁為限。 3.學業成績總表(正本)。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繳)：如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或學習成就之資料。 ※上述資料皆請用 A4 格式紙張製作，以黑白雙面列印即可，並請確實遵守頁數限制。 二、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或現場繳交方式，於 3 月 2 日(五)下午 5 時前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本校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 1 至 4 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			
其他 規定事項	※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輔導與諮商成績 3.心理學成績 4.測驗與統計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5451 高助教 網址:http://www.mpcg.nccu.edu.tw/			

系（所）別	政治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5 名		
系所組代碼	2111		
特定 報考資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估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100%	一、政治學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比較政治 (2111A) 2.中西政治思想史 (2111B) （中、西各佔1/2） 3.政治學方法論 (2111C)	60%
應行 繳交資料			
其他 規定事項	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分別計算總成績，個別擇優錄取。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政治學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50771 黃助教 網址: http://www.politics.nccu.edu.tw/main.php		

系（所）別	社會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1 名		
系所組代碼	2121		
特定 報考資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100%	一、社會學 二、社會學研究方法（含社會統計） 三、社會學理論	
應行 繳交資料			
其他 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 社會學理論成績 2. 社會學研究方法(含社會統計)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87060 ; 29393091 分機 50858 陳助教 網址: http://sociology.nccu.edu.tw/		

系（所）別	財政學系							
組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18 名				3 名			
系所組代碼	2131				2136			
特定 報考資格					累計二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不含服義務役年資)，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之在職人員。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60%	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 會計學 (2131A) 2. 統計學 (2131B) 3. 財政學 (2131C)		50%	筆試 60%	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 會計學 (2136A) 2. 統計學 (2136B) 3. 財政學 (2136C)		50%
	口試 40%	參加 資格	1.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至多3倍人數參加口試。 2.各選考科目口試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再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決定各選考科目參加口試資格。		口試 40%	參加 資格	1.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至多3倍人數參加口試。 2.各選考科目口試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再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決定各選考科目參加口試資格。	
			日期 時間				3月10日【星期六】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9樓 財政系會議室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9樓 財政系會議室	
	應行 繳交資料	一、報考在職生組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及工作年資證明。 二、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其他 規定事項	一、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口試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分別計算總成績，個別擇優錄取。 一、考生入學後，應就稅務組及公共經濟組至少擇一為主修組別。 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經濟學成績 2.選考科目成績 3.英文成績 4.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50960 黃助教 網址: http://pf.nccu.edu.tw/							

系（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9 名		
系所組代碼	2141		
特定 報考資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筆試 100%	一、行政學 二、公共政策 三、公共議題分析	25% 25%
應行 繳交資料			
其他 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 行政學成績 2. 公共政策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51158 江助教 網址: http://pa.nccu.edu.tw/		

系（所）別	地政學系									
組 別	土地與環境規劃組			不動產管理與法制組			土地測量與空間資訊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三組共 23 名									
系所組代碼	2151			2152			2153			
特定 報考資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 四、土地法與土地政策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土地經濟學 四、土地法與土地政策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測量學 四、地理資訊系統(GIS)		
應行 繳交資料										
其他 規定事項	一、國文、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國文、英文成績任一科未達本系該組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 二、招生名額分配方式：各組先行分配名額二名，其餘名額，依各組總到考人數佔本系(三組)總到考人數比例訂定。 三、分別計算二科專業科目總成績，依前項各組招生名額，個別擇優錄取。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成績 2.土地法與土地政策成績 3.英文成績			1.土地經濟學成績 2.土地法與土地政策成績 3.英文成績			1.測量學成績 2.地理資訊系統(GIS)成績 3.英文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0641 蕭助教 網址： 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									

系（所）別	經濟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9 名		
系所組代碼	2161		
特定 報考資格			
考試 項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100%	一、個體經濟學 二、總體經濟學 三、統計學	
應行 繳交資料			
其他 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加總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51056 郭助教 網址: http://econo.nccu.edu.tw/		

系（所）別	民族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4 名				1 名				
系所組代碼	2171				2176				
特定 報考資格					取得民族事務相關機構(含偏遠地區學校)同意報考證明書之在職人員；或雖未服務於上述機構，然工作性質屬接觸民族相關事務，且取得服務機關主管開具之有關證明及「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之在職人員。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70%	一、民族學（文化人類學） 二、民族誌（含台灣民族誌、 中國民族誌、世界民族誌）				筆試 70%	一、民族學（文化人類學） 二、民族誌（含台灣民族誌、 中國民族誌、世界民族誌）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全部考生參加口試。 (筆試缺考者除外)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全部考生參加口試。 (筆試缺考者除外)	
		日期 時間	3 月 10 日【星期六】				日期 時間	3 月 10 日【星期六】	
		地點	民族學系 270514 研討室				地點	民族學系 270514 研討室	
	應行 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 3.其他(無則免繳)：如相關研究著作或其他形式作品、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或工作證明等。 4.報考在職生組須繳交「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 二、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其他 規定事項	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民族學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87107；29393091 分機 50553 何助教 網址: http://www.ethnos.nccu.edu.tw/								

系（所）別	國家發展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2 名		
系所組代碼	2181		
特定 報考資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三選一） 1.政治學 (2181A) 2.經濟學 (2181B) 3.社會學 (2181C)	50%
應行 繳交資料			
其他 規定事項	一、本所碩士班招生名額 21 名（含甄試名額 9 名），碩士班甄試缺額流用至本項考試的招生名額，流用情形可逕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專區網頁或電洽本所查詢。 二、英文成績未達本所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75%者，不予錄取。 三、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分別計算總成績，個別擇優錄取。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 選考科目成績 2. 英文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50721 張小姐 網址: http://gids.nccu.edu.tw/		

系（所）別	勞工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5 名		
系所組代碼	2201		
特定 報考資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100%	一、勞動政策與法令 二、經濟學 三、社會學	
應行 繳交資料			
其他 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勞動政策與法令成績 2.經濟學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51236 陳小姐 網址: http://www.labour.nccu.edu.tw/		

系（所）別	社會工作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8 名		
系所組代碼	2221		
特定 報考資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估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100%	一、英文 20% 二、社會工作(含社會福利) 45% 三、社會工作研究方法(含社會統計) 35%	
應行 繳交資料			
其他 規定事項	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者應至大學部或於研究所加修三門直接服務課程（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且須經所長同意。上述學分不計入本所畢業學分。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社會工作(含社會福利)成績 2.社會工作研究方法(含社會統計)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87237；29393091 分機 51446 陳助教 網址： http://socialwork.nccu.edu.tw/		

系（所）別	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AS)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9 名			
系所組代碼	2231			
特定 報考資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0%			
	資料 審查 50%	同「應行繳交資料」		
	口試 50%	參加 資格	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5 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3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00 開始	
		口試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 12 樓 271215 室	
應行 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英文申請書(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2. 大學以上最高學歷之成績單暨畢業證書影本。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繳）：如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或學習成就之資料、TOEFL/IELTS 成績或工作證明等。 4. 推薦書二封（二位推薦人）。 二、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AS)辦公室；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 12 月 19 日(二)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AS)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 1 至 3 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四份，推薦信另附。			
其他 規定事項	一、口試以英文進行，本學程課程均為英語授課。 二、口試當天請於上午 9 時整到口試地點撰寫英文問題，口試時將提問相關內容。 三、收費標準：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社科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5,500 元。 四、上課時間：主要以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為主（實際上課時間依各科授課教師而定）。 五、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六、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口試時間按照准考證號碼排序，歎難接受考生提出時間調整之要求，敬請務必配合。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51280 或 (02) 29387421 網址: http://asiapacific.nccu.edu.tw			

系（所）別	應用經濟與社會發展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ES)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1 名			
系所組代碼	224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0%			
	資料審查 50%	同「應行繳交資料」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3 月 9 日【星期五】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 12 樓 271215 室	
應行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英文申請書(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2. 大學以上最高學歷之成績單暨畢業證書影本。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繳）：如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或學習成就之資料、TOEFL/IELTS 成績或工作證明等。 4. 推薦信二封(二位推薦人)。 二、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應用經濟與社會發展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IMES)辦公室；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 12 月 19 日(二)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應用經濟與社會發展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IMES)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 1 至 3 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四份，推薦信另附。			
其他規定事項	一、口試以英文進行，本學程課程均為英語授課。 二、口試當天請於下午 1 時整到口試地點撰寫英文問題，口試時將提問相關內容。 三、上課時間：主要以週一至週五為主(實際上課時間依各科教課教授而定)。 四、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五、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口試時間按照准考證號碼排序，歉難接受考生提出時間調整之要求，敬請務必配合。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51278 黎小姐 網址: http://www.imes.nccu.edu.tw			

系（所）別	外交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5 名		
系所組代碼	3111		
特定 報考資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國際關係 四、國際公法 五、中西近代外交史 六、第二外國語（自由選考，八選一） 選考科目及代碼 1.法文 (3111A) 2.西班牙文 (3111B) 3.德文 (3111C) 4.俄文 (3111D) 5.阿拉伯文 (3111E) 6.日文 (3111F) 7.韓文 (3111G) 8.土耳其文 (3111H)	50% 50% 50%
應行 繳交資料			
其他 規定事項	一、考生得選擇加考一科第二外國語，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第二外國語成績達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3 分；達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2 分。如該科僅有 1 人到考，其成績達 60 分者，加總分 1 分。 二、英文成績未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者，不予錄取。 三、本系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詳見「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四、大學時期未修習一學年四學分以上之「國際公法」課程者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國際公法」，補修科目不計本所畢業學分。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國際關係成績 2.國際公法成績 3.中西近代外交史成績 4.英文成績 5.國文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50918 鄭助教 網址: http://diplomacy.nccu.edu.tw/		

系（所）別	東亞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名		
系所組代碼	3121		
特定 報考資格			
考試 項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100%	一、英文 40% 二、中國大陸研究 60%	
應行 繳交資料			
其他 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中國大陸研究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0801 張助教 網址：http://eastasia.nccu.edu.tw/main.php		

系（所）別	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名			
系所組代碼	3141			
特定報考資格	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N3 以上，或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TOEIC 多益測驗 600 分(含)以上，或 TOEFL 托福 500 分(含)以上者。			
考試項目及估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60%	一、日本近代史 30%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30%		
	口試 40%	參加資格	1.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口試。 2.各選考科目口試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再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決定各選考科目參加口試資格。 3.口試以中文及日文問答。	
		日期時間	3 月 10 日【星期六】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 11 樓 271106 教室		
應行繳交資料	一、符合口試資格者，應行繳交資料： 1.中文自傳。 2.研究計劃(2,000 字，以中文書寫)。 3.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證書影本，或 TOEIC 多益測驗證書影本，或 TOEFL 托福成績證明影本(口試當天查驗正本，驗畢歸還；若屆時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提出前項語文測驗證書影本者，將失去口試資格，考生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及口試費)。 二、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或現場繳交方式，於 3 月 7 日(三)下午 5 時前親送或寄達(非郵戳日期)本校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 1 至 3 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四份，所繳資料恕不退還。			
其他規定事項	一、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分別計算總成績，個別擇優錄取。 二、口試順序以准考證號碼排序，口試相關資訊將於 3 月 1 日(四)17:00 前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日本近代史成績 2.選考科目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51110 吳小姐 網址: http://www.mpjs.nccu.edu.tw/			

系（所）別	國際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名				
系所組代碼	3151				
特定 報考資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35%	國際現勢（以英文作答）			
	資料 審查 30%	同「應行繳交資料」			
	口試 35%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及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錄取至多 18 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3 月 10 日【星期六】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 11 樓 271106 教室		
應行 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英文自傳。 2.英文讀書計畫。 3.學歷證明：大學以上最高學歷之成績單暨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提供預計畢業證明。 4.推薦書二封（中、英文均可，須為不同人撰寫）。 二、繳交方式： 1.第 1 至第 3 項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受理。 2.第 4 項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國際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 12 月 19 日(二)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國際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其他 規定事項	一、筆試、口試均以英文進行為原則。 二、全課程採英語教學。 三、口試相關資訊將於3月7日(三)公告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51112 魏小姐 網址: http://impis.nccu.edu.tw				

系（所）別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組 別	國際經濟、國際財管、國際企管與行銷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6 名				
系所組代碼	4111				
特定 報考資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50%	一、英文 10% 二、經濟學 20%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20% 1.統計學 (4111A) 2.微積分 (4111B)			
	口試 50%	參加 資格	3.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60 名參加口試。 4.各選考科目口試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再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決定各選考科目參加口試資格。		
		日期 時間	3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開始		
		地點	商學院 10 樓 1047 室報到		
應行 繳交資料	一、符合口試資格者，應行繳交資料： 1.考生基本資料表(限一頁，請至國貿系網頁下載，依格式詳填並簽名) 2.自傳 3.學習計畫 4.大學時期個人能力或成就證明(可縮印，如語文成績、獲獎記錄、特殊經歷) 5.學業成績總表(正本) 二、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或現場繳交方式，於 3 月 2 日(五)下午 5 時前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辦公室，逾期者，口試成績將予以扣分。 ※第 2-4 項加總至多 5 頁，限單面，A4 格式。 ※請依序將第 1 至 5 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四份。 ※於書面資料首頁右上角註明准考證號碼。 ※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組別。				
其他 規定事項	二、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分別計算總成績，個別擇優錄取。 三、本組考生入學後，須依基本資料表中所列舉之其中三組(國際經濟組、國際財管組、國際企管與行銷組)，擇一作為未來主修領域。此選考組別即為入學後之主修領域。 四、為求試務順利進行，考生可提前準備所需文件。備審資料原則上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五、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經濟學成績 3.選考科目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87002 李助教 網址: http://www.ib.nccu.edu.tw/				

系（所）別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組別	國際經貿法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名			
系所組代碼	4112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50%	一、英文 15%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35% 1.商事法（4112A） 2.國際經貿法（4112B）		
	口試 50%	參加資格	1. 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0 名參加口試。 2. 各選考科目口試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再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決定各選考科目參加口試資格。	
		日期時間	3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開始	
		地點	商學院 10 樓 1047 室報到	
應行繳交資料	一、符合口試資格者，應行繳交資料： 1. 考生基本資料表(限一頁，請至國貿系網頁下載，依格式詳填並簽名) 2. 自傳 3. 學習計畫 4. 學業成績總表(正本) 5. 證明資料（如推薦函、語文成績證明影本等） 二、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或現場繳交方式，於 3 月 2 日(五)下午 5 時前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辦公室，逾期者，口試成績將予以扣分。 ※第 2-3 項加總至多 5 頁，限單面，A4 格式。 ※請依序將第 1 至 5 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四份。 ※於書面資料首頁右上角註明准考證號碼。 ※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組別。			
其他規定事項	一、錄取者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原因，原則上不得休學，請詳見本系修業辦法規定： http://www.ib.nccu.edu.tw/zh_tw/Programs/Course2/master_02 。 二、選考科目招生名額分配方式：各選考科目先行分配一名；其餘名額，依口試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分別計算總成績，個別擇優錄取。 三、為求試務順利進行，考生可提前準備所需文件。備審資料原則上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四、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2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選考科目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87002 李助教 網址: http://www.ib.nccu.edu.tw/			

系（所）別	金融學系			
組 別	金融管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8 名			
系所組代碼	4121			
特定 報考資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50%	一、經濟學 二、財務管理 三、統計學 A		
	口試 5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8 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3 月 10 日【星期六】	
		地點	商學院 7 樓金融學系辦公室	
應行 繳交資料	一、符合口試資格者，應行繳交資料： 1.履歷(附照片)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學業成績總表。 二、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或現場繳交方式，於 3 月 5 日(一)下午 5 時前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金融學系辦公室，逾期者，口試成績將予以扣分。 ※請依序將第 1 至 4 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四份(第 4 項請提供正本 1 份及影本 3 份)，第 1 至 3 項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或書寫， <u>限單面 3 頁</u> 完成。 ※於書面資料首頁右上角註明准考証號碼。 ※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組別。			
其他 規定事項	一、本系自 94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文能力畢業要求，相當於多益 750 分(含)以上之標準（詳見本系網頁【金融系碩士班修業相關規定】），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統計學 A 成績 3.經濟學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87143 劉助教 網址: http://banking.nccu.edu.tw/			

系（所）別	金融學系			
組 別	財務工程與金融科技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7 名			
系所組代碼	4122			
特定 報考資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50%	一、經濟學 二、統計學 B		
	口試 5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2 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3 月 10 日【星期六】	
		地點	商學院 7 樓金融學系辦公室	
應行 繳交資料	一、符合口試資格者，應行繳交資料： 1.履歷(附照片)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學業成績總表。 二、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或現場繳交方式，於 3 月 5 日(一)下午 5 時前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金融學系辦公室，逾期者，口試成績將予以扣分。 ※請依序將第 1 至 4 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四份(第 4 項請提供正本 1 份及影本 3 份)，第 1 至 3 項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或書寫，<u>限單面 3 頁</u>完成。 ※於書面資料首頁右上角註明准考證號碼。 ※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組別。			
其他 規定事項	一、本系自 94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文能力畢業要求，相當於多益 750 分(含)以上之標準（詳見本系網頁【金融系碩士班修業相關規定】），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二、本組同學如未修過財務管理的課程，需於畢業前補修學士班財務管理課程，並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 三、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統計學 B 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87143 劉助教 網址: http:// banking.nccu.edu.tw/			

系（所）別	會計學系					
組 別	會計組			稅務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0 名			4 名		
系所組代碼	4131			4132		
特定 報考資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100%	一、中英語文能力		筆試 100%	一、中英語文能力	
		二、會計學	50%		二、會計學	50%
		三、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50%		三、稅務法規	50%
		四、審計學	50%		四、審計學	50%
應行 繳交資料						
其他 規定事項	本學系屬學籍分組，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各組名額不得流用。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審計學三科 之平均成績			會計學、稅務法規、審計學三科之平均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87046 林助教 網址: http://acct.nccu.edu.tw/					

系（所）別	統計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6 名		
系所組代碼	4141		
特定 報考資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100%	一、英文 二、基礎數學（含微積分、線性代數） 三、數理統計學 四、統計方法	
應行 繳交資料			
其他 規定事項	一、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二、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於學位考試申請時，必須達到本系碩士生畢業之英文標準。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數理統計學成績 2.統計方法成績 3.基礎數學（含微積分、線性代數）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 分機 89020 楊助教 網址：http://stat.nccu.edu.tw/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				
組 別	資管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4 名				
系所組代碼	4161				
特定 報考資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50%	一、英文 二、計算機概論 三、管理資訊系統			
	資料 審查 20%	同「應行繳交資料」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不含英文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2 名參加口試及資料審查。		
		日期 時間	3 月 9 日【星期五】		
		地點	商學院 260905 室		
應行 繳交資料	一、符合口試資格者，應行繳交資料： 1.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自傳簡略 1 頁；未來研究計畫至少需包含研究主題、研究目的、研究的重要性、研究方法、預期研究貢獻等。 2.歷年成績單與總平均排名：從大學開始之歷年學業成績單與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包括所有就讀過之學校）。 3.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TOEIC、IELTS 等。 4.研究成果：如科技部(原國科會)及其他產學計畫、學術期刊及研討會發表論文等，至多 5 項。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繳)：如得獎紀錄之證明等，至多 3 項。 二、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3 月 1 日(四)下午 5 時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其他 規定事項	一、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 二、英文、計算機概論、管理資訊系統成績未達本組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80%者，不予錄取。 三、口試當天報到時須繳交歷年成績單與總平均排名正本各乙份，驗畢歸還。 四、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3.管理資訊系統成績 4.英文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89056 林助教 網址: http://www.mis.nccu.edu.tw/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			
組 別	科技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5 名			
系所組代碼	4162			
特定 報考資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50%	一、英文 二、計算機概論 三、資料結構		
	資料 審查 20%	同「應行繳交資料」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不含英文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口試及資料審查。	
		日期 時間	3 月 9 日【星期五】	
		地點	商學院 260905 室	
應行 繳交資料	一、符合口試資格者，應行繳交資料： 1.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自傳簡略 1 頁；未來研究計畫至少需包含研究主題、研究目的、研究的重要性、研究方法、預期研究貢獻等。 2.歷年成績單與總平均排名：從大學開始之歷年學業成績單與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包括所有就讀過之學校）。 3.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TOEIC、IELTS 等）。 4.研究成果：如科技部(原國科會)及其他產學計畫、學術期刊及研討會發表論文等，至多 5 項。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繳)：如得獎紀錄之證明，至多 3 項。 二、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3 月 1 日(四)下午 5 時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其他 規定事項	一、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 二、英文、計算機概論、資料結構成績未達本組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80%者，不予錄取。 三、口試當天報到時須繳交歷年成績單與總平均排名正本各乙份，驗畢歸還。 四、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3.資料結構成績 4.計算機概論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89056 林助教 網址: http://www.mis.nccu.edu.tw/			

系（所）別	財務管理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7 名					
系所組代碼	417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60%	一、經濟學			15%	
		二、財務管理			30%	
		三、統計學			15%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6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3 月 10 日【星期六】			
地點		商學院 260808 室				
應行繳交資料	一、符合口試資格者，應行繳交資料： 1.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繳)：如推薦信、GRE、GMAT、TOEFL、TOEIC 成績等。 二、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或現場繳交方式，於 3 月 2 日(五)下午 5 時前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財務管理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 1 至 4 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四份(第 2 項請另提供正本一份，不需裝訂)。 ※推薦信另附。					
其他規定事項	一、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二、本系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文能力畢業要求，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三、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財務管理成績 3.經濟學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88591 王助教 網址：http://www.finance.nccu.edu.tw/					

系（所）別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組 別	法律組			管理組			精算科學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5 名			4 名			4 名					
系所組代碼	4181			4182			4183					
特 定 報考資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50%	一、英文 二、保險法 三、民法(總則與債 編總論)		50% 50%	筆試 50%	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統計學		50% 50%	筆試 50%	一、英文 二、微積分 三、統計學		50% 50%
	資料 審查 20%	同「應行繳交資料」										
	口 試 3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加權後之 成績擇優選取招 生名額至多 4 倍 人數參加口試及 資料審查。		口 試 3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加權後之 成績擇優選取招 生名額至多 4 倍 人數參加口試及 資料審查。		口 試 3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加權後之 成績擇優選取招 生名額至多 4 倍 人數參加口試及 資料審查。	
		日期 時間	3 月 9 日【星期五】			日期 時間	3 月 9 日【星期五】			日期 時間	3 月 9 日【星期五】	
		地點	商學院 9 樓 風管系辦公室報到			地點	商學院 9 樓 風管系辦公室報到			地點	商學院 9 樓 風管系辦公室報到	
應行 繳交資料	一、符合口試資格者，應行繳交資料： 1.成績單總表。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繳)：如語言成績、大學期間自行撰寫之任何學期報告或研究報告等。 二、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3 月 2 日(五)下午 5 時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其他 規定事項	一、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二、提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前，應通過本系碩士生畢業英文檢定標準。 三、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至本系網站查詢。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3.保險法成績 4.英文成績				1.口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3.經濟學成績 4.英文成績				1.口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3.統計學成績 4.英文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89071 張助教 網址：http://rmi.nccu.edu.tw/											

系（所）別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組 別	科技管理甲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0 名			
系所組代碼	4191			
特定 報考資格	限理、工、醫、農等相關學院與科系所（請參閱簡章附錄七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50%	一、英文 二、微積分		
	口試 5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5 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3 月 11 日【星期日】	
		地點	商學院九樓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辦公室辦理報到	
應行 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甲組完成網路報名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 email 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 e-mail 學生證影本，並註明畢業學位名稱。e-mail：tchen@nccu.edu.tw 陳助教。 二、符合口試資格者，應行繳交資料： 1.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點選招生資訊/招生訊息下載)。 2.自傳。 3.大學成績單(以碩士資格報名者，須另附研究所成績單)。 4.學習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繳)。 ※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3 月 6 日(二)下午 5 時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其他 規定事項	一、本所屬學籍分組，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科技管理組與智慧財產組名額不得流用。 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5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微積分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89094 陳助教 網址: http://tiipm.nccu.edu.tw/			

系（所）別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組 別	科技管理乙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0 名			
系所組代碼	4192			
特定 報考資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50%	一、英文 二、經濟學		
	口試 5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5 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3 月 11 日【星期日】	
		地點	商學院九樓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辦公室辦理報到	
應行 繳交資料	一、符合口試資格者，應行繳交資料： 1.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點選招生資訊/招生訊息下載)。 2.自傳。 3.大學成績單(以碩士資格報名者，須另附研究所成績單)。 4.學習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繳)。 二、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3 月 6 日(二)下午 5 時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其他 規定事項	一、本所屬學籍分組，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科技管理組與智慧財產組名額不得流用。 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5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經濟學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89094 陳助教 網址: http://tiipm.nccu.edu.tw/			

系(所)別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組別	智慧財產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名			
系所組代碼	4194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	英文		
	資料 審查 40%	同「應行繳交資料」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筆試(佔 50%)及資料審查(佔 50%)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7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3 月 11 日【星期日】	
		地點	商學院九樓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辦公室辦理報到	
應行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點選招生資訊/招生訊息下載)。 2. 自傳。 3. 大學成績單 (以碩士資格報名者，須另附研究所成績單)。 4. 學習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繳)。 二、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其他規定事項	一、本所屬學籍分組，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科技管理組與智慧財產組名額不得流用。 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5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89096 呂助教 網址: http://tiipm.nccu.edu.tw/			

系(所)別	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			
組 別	甲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3 名			
系所組代碼	4211			
特定 報考資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50%	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統計學（4211A） 2.管理學（4211B）		50% 50%
	口試 50%	參加 資格	1.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69 名參加口試。 2.各選考科目口試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再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決定各選考科目參加口試資格。	
		日期 時間	3 月 11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開始	
		地點	另行公告於本所網站	
應行 繳交資料				
其他 規定事項	一、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口試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分別計算總成績，個別擇優錄取。 二、收費標準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 5,000 元(適用台生)。(獎學金名額請詳見本所網頁) 三、「107 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定要點說明」請詳見本所網頁。 四、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五、本所錄取生報到、驗證及遞補事宜由本所自行辦理，相關日期及地點於公告錄取名單當日同時公告於本所網頁 http://www.mba.nccu.edu.tw/ 。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經濟學成績 3. 選考科目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85560 戴助教 網址: http://www.mba.nccu.edu.tw			

系(所)別	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				
組 別	乙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2 名				
系所組代碼	4212				
特定報考資格	限理、工、醫、農等相關學院與科系所(請參閱簡章附錄七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50%	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微積分(4212A) 2.管理學(4212B)		50% 5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1.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36 名參加口試。 2.各選考科目口試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再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決定各選考科目參加口試資格。	
			日期時間	3 月 11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開始	
			地點	另行公告於本所網頁	
應行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附學生證影本，並註明畢業學位名稱)。 二、繳交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 Email 至 mba2@nccu.edu.tw 戴助教。				
其他規定事項	一、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口試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分別計算總成績，個別擇優錄取。 二、收費標準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 5,000 元(適用台生)。(獎學金名額請詳見本所網頁) 三、「107 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定要點說明」請詳見本所網頁。 四、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五、本所錄取生報到、驗證及遞補事宜由本所自行辦理，相關日期及地點於公告錄取名單當日同時公告於本所網頁 http://www.mba.nccu.edu.tw/。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經濟學成績 3.選考科目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85560 戴助教 網址: http://www.mba.nccu.edu.tw				

系（所）別	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BA)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7 名				
系所組代碼	4221				
特定 報考資格	累計二年以上工作經驗（包含服義務役年資；醫學院畢業者可增計二年工作年資）者。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 分 比 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筆試 0%				
	資料 審 查 40%	同「應行繳交資料」			
	口試 60%	參加 資格	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0 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3 月 10 日【星期六】		
	口試 地點	商學院逸仙樓四樓			
應行 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個人簡歷表（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2. 英文申請書(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3. 有效年資證明（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公司證明文件或退伍令）。 4. 英文能力證明（托福(TOEFL)成績或其他證明），提供 GMAT 成績者優先考慮。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7. 推薦書兩封。 二、繳交方式： 1.第 1 至第 5 項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2.第 6 項至第 7 項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BA)辦公室；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 12 月 19 日(二) 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BA)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其他 規定事項	一、口試以英文進行；開學後採用英語教學。 二、收費標準 1. 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 2. 學分費:每學分 8,800 元。 三、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四、基於本學程設計之特殊性，無抵免學分。 五、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7 日公布於本學程網站，口試相關資訊，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87912 何助教 網址: http://imba.nccu.edu.tw/				

系(所)別	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6 名		
系所組代碼	511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中/英文能力 50% 二、傳播知識 50%	
應行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一、本學程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至多招收 1 名(含在招生名額內)，欲報考者，請填寫「資格審查申請表」(簡章附表六)，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於報名截止日前寄至傳播學院研究部辦公室審查(以郵戳為憑)，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報考。 二、傳播學院旨在於擴充創新知識版圖，並培養未來傳播領域專業人才。碩士生入學後依「傳播與文化」、「新聞與資訊傳播」、「想像、敘事與互動」、「電訊傳播政策與管理」、「整合傳播」、「兩岸傳播」、「科學與風險傳播」等七大專業擇一修習，或與學業導師諮商並經院核可後，自行組合專業修習。 三、本院相關資訊請參閱本院網頁：http://comm.nccu.edu.tw/。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傳播知識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87077 陳助教 網址: http://comm.nccu.edu.tw/		

系(所)別	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ICS）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名				
系所組代碼	514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計分	
	筆試 50%	一、國文 15% 二、英文 15% 三、國際傳播議題分析(以英文作答) 2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1.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至多 3 倍人數參加口試。 2.口試以英文進行為原則。
			日期時間		3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00 開始（上午 8:30 報到）
	地點		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學程網頁		
應行繳交資料	一、符合口試資格者，應行繳交資料： 1.自傳：以英文撰寫，總頁數請勿超過 A4 一頁。 2.讀書/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總頁數請勿超過 A4 二頁。 3.最高學歷成績單。 4.英語能力檢定證明：TOEFL/IELTS/TOEIC 成績單。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繳）：與個人相關之榮譽和得獎紀錄，至多 2 項 二、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3 月 5 日(一)下午 5 時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其他規定事項	一、本學程全英語授課，為一般碩士班，非在職專班。 二、本學程遵照學校招生簡章總則，得不足額錄取。 三、口試當天報到時須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驗畢歸還。 四、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學程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國際傳播議題分析成績 3.英文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7550 楊助教 網址: http://www.imics.nccu.edu.tw				

系（所）別	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創意傳播組				資訊技術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 名				3 名			
系所組代碼	5151				5152			
特定 報考資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40%	一、新媒介與科技 20%			筆試 40%	一、計算機概論 20%		
		二、媒介敘事 20%				(含網路與多媒體 50%)		
						二、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20%		
	資料 審 查 20%	同「應行繳交資料」						
	口試 4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 名參加口試及資料審查。					
日期 時間		3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起（報到時間上午 8：30）						
地點		另行公告於本學程網站						
應行 繳交資料	一、符合口試資格者，應行繳交資料： 1.自我背景介紹。 2.創作構想或研究計畫。 3.作品或專題成果。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口試時如需使用電子檔案，請燒錄成光碟，並註明口試用光碟及姓名。 二、繳交方式： 1.第 1 至第 3 項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3 月 2 日(五) 下午 5 時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第 3 項若檔案過大，無法透過網路上傳電子檔案，可燒錄光碟共一式六份，於 3 月 2 日(五) 下午 5 時前親送或寄達本校傳播學院研究部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2.第 4 至第 5 項以通訊郵寄方式，於 3 月 2 日(五)下午 5 時前親送或寄達本校傳播學院研究部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其他 規定事項	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媒介敘事成績 3.新媒介與科技成績				1.口試成績 2.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成績 3.計算機概論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2670 林助教 網址: http://www.dct.nccu.edu.tw/							

系（所）別	英國語文學系							
組 別	文學組				英語教學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8 名				6 名			
系所組代碼	6111				6112			
特定 報考資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70%	一、國文 二、英文寫作 三、英美文學 四、文學作品分析		50%	筆試 70%	一、國文 二、英文寫作 三、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四、語言學概論		50%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 至多 20 名參加口試。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 多 15 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3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開始			日期 時間	3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開始	
		地點	季陶樓 340205 室			地點	季陶樓 340205 室	
應行 繳交資料								
其他 規定事項	一、「英美文學」原始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系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國語文學系「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三、非英文系、外文系大學部畢業者，若修習「英美文學」相關課程未達 18 個學分，入學後須補足到 18 學分，否則不准予畢業。 四、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 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一、「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原始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系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國語文學系「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三、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英美文學成績 3. 文學作品分析成績 4. 英文寫作成績				1. 口試成績 2.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成績 3. 語言學概論成績 4. 英文寫作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3914 張助教 網址: http://english.nccu.edu.tw/							

系（所）別	斯拉夫語文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 名				
系所組代碼	6121				
特定 報考資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估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筆試 60%	一、俄語 二、選考科目（二選一） 1.俄國文學史（6121A） 2.俄國史（6121B）			
	口試 40%	參加 資格	1.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2 名參加口試。 2.各選考科目口試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再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決定各選考科目參加口試資格。		
		日期 時間	3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地點	斯拉夫語文學系		
應行 繳交資料	一、符合口試資格者，應行繳交資料： 1.專題報告：有關俄國語言、文學、文化之專題報告「約 5,000 字左右」。 2.成績單。 3.其他有利備審資料(無則免繳)：如其他斯拉夫語文學習證明（成績單、結業證書等）。 二、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3 月 5 日(一)中午 12 時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其他 規定事項	一、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口試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分別計算總成績，個別擇優錄取。 二、「斯拉夫語文學系碩士班入學暨修業辦法」業經 102.6.21 系務會議修訂，凡本系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未通過俄檢二級者，不得畢業。 三、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俄語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3753 劉助教 網址: http://slavic.nccu.edu.tw/				

系（所）別	語言學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名			
系所組代碼	6131			
特定 報考資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70%	一、國文 二、英文 三、語言學概論		50%
	口 試 3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4 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3 月 9 日【星期五】(詳細時間見本所網頁公告)	
		地點	李陶樓(詳細地點見本所網頁公告)	
應行 繳交資料				
其他 規定事項	一、本所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所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7 日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語言學概論成績 3.英文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87246~7 曾助教 網址: http://ling.nccu.edu.tw/			

系（所）別	日 本 語 文 學 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4 名			
系所組代碼	6141			
特定 報考資格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一級或二級(N1 或 N2)級數者。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筆試 70%	一、國文 10%		
		二、英文 10%		
		三、日文小論文 15%		
		四、日本語言文化 35% (※日語語言學、日本文學、日本歷史文化三大題擇兩大題，以中文或日文作答。)		
口 試 30%	參加 資格	1.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5 名參加口試。 2.口試以日語問答為原則。		
	日期 時間	3 月 10 日【星期六】		
	地點	季陶樓一樓 日文系視聽室		
應行 繳交資料	一、符合口試資格者，應行繳交資料： 1.中文自傳。 2.研究計畫(以中文或日文書寫)。 3.大學成績單。 4.日本語能力試驗：請提供 JLPT 一級或二級(N1 或 N2) 證書影本(口試當天查驗正本，驗畢歸還；若屆時未能於口試期間內提出 JLPT 一級或二級(N1 或 N2)證書正本者，將失去口試資格，考生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及口試費)。 二、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3 月 2 日(五) 下午 5 時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其他 規定事項	一、本系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不得畢業。 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 3 月 7 日(三)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含研究計畫) 2.日本語言文化成績 3.日文小論文成績 4.英文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2167 徐助教 網址: http://japanese.nccu.edu.tw/			

系（所）別	韓國語文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5 名			
系所組代碼	6161			
特定 報考資格	持有有效期限內之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II) 4 級以上證書者。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筆試 70%	一、國文		15%
		二、英文		15%
		三、韓文（含閱讀、翻譯、作文）		40%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1.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口試。 2.口試以韓語問答。	
日期 時間		3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地點		道藩樓二樓（320212） 韓語系視聽室		
應行 繳交資料	一、符合口試資格者，應行繳交資料： 1.中文自傳。 2.研究計畫(以中文書寫，併入口試成績)。 3.大學成績單(口試當天查驗正本，驗畢歸還)。 4.韓國語文能力測驗：請提供 TOPIK II 4 級以上證書影本(口試當天查驗正本，驗畢歸還；若屆時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證書影本者，將失去口試資格，考生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及口試費)。 二、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3 月 1 日(四) 下午 5 時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其他 規定事項	一、凡本系碩士班學生未通過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II) 6 級標準，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含研究計畫) 2.韓文成績 3.國文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87073 洪小姐 網址：http://korean.nccu.edu.tw/			

系（所）別	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5 名				
系所組代碼	6191				
特定 報考資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70%	一、英文 二、專業選考科目及代碼(四選一) 1.國際關係 (6191A) 2.中東史 (6191B) 3.土耳其史 (6191C) 4.俄國史 (6191D) 三、第二外國語（自由選考，三選一）選考科目及代碼 1.阿拉伯文 (6191E) 2.土耳其文 (6191F) 3.俄文 (6191G)		50%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全部考生參加口試。(筆試缺考者除外)		
		日期 時間	3 月 10 日【星期六】		
		地點	另行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應行 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 考生資料表(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 2. 成績單總表(口試當天查驗正本，驗畢歸還)。 二、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其他 規定事項	一、「英文」及「專業科目」二科為必考科目，筆試原始總分為前揭二考科分數之加總(含加重計分)。具第二外國語能力之考生可選擇加考 1 科第二外國語，但僅該科成績之 20%加計至筆試原始總分。另第二外國語皆以 CEF（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B2 程度命題。 二、各專業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分別計算總成績，個別擇優錄取。 三、「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辦法」請詳見本學程網站。 四、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英文成績 2.口試成績 3.專業科目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2746 游助教 網址: http://www.mecas.nccu.edu.tw/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別	民法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名		
系所組代碼	7111		
特定報考資格	一、具學士學位資格者，皆可報考。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100%	一、民事財產法(民總、債總、債各、物權) 二、民事身分法與民事訴訟法(含身分法占 25%、民事訴訟法占 75%) 三、外國語(自由選考，四選一)選考科目及代碼 1.德文(7111A) 2.日文(7111B) 3.英文(7111C) 4.法文(7111D)	
應行繳交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一、考生得選擇加考外國語，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德文、日文、法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之平均數者、英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25%之平均數者，加該科原始分數 10%至筆試原始總分。 二、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原則上不得休學；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民事財產法成績 2.民事身分法與民事訴訟法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51416 彭小姐 網址: http://www.law.nccu.edu.tw/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 別	財經法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名		
系所組代碼	7112		
特定 報考資格	一、具學士學位資格者，皆可報考。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		
考試 項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 試 100%	一、民事財產法 二、商事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票據法、與保險法） 三、外國語（必選，三選一）選考科目及代碼 1.德文（7112A） 2.日文（7112B） 3.英文（7112C）	100%
應行 繳交資料			
其他 規定事項	一、外國語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德文、日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之平均數者、英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25%之平均數者，加該科原始分數 10%至筆試原始總分。 二、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原則上不得休學；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商事法成績 2.民事財產法成績 3.外國語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51416 彭小姐 網址: http://www.law.nccu.edu.tw/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 別	公法甲組				公法乙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 名				2 名				
系所組代碼	7113				7114				
特定 報考資格	一、具學士學位資格者，皆可報考。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60%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外國語（自由選考，四選一） 選考科目及代碼 1.德文（7113A） 2.日文（7113B） 3.英文（7113C） 4.法文（7113D）			筆試 60%	一、憲法 二、國際公法 三、外國語（自由選考，四選一） 選考科目及代碼 1.德文（7114A） 2.日文（7114B） 3.英文（7114C） 4.法文（7114D）			
	口試 40%	參加 資格	依甲、乙二組筆試加權後之成績分別擇優選取人數參加口試，兩組口試人數總和至多 18 名。						
		日期 時間	3 月 10 日【星期六】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 14 樓 法學院研討室						
應行 繳交資料	一、符合口試資格者，應行繳交資料： 1.大學成績單。 2.研究計畫與方向。 3.語文能力證明（包含第二外國語也可一併證明）。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繳)。 二、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或現場繳交方式，於 3 月 2 日(五)下午 5 時前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法律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 1 至 4 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試後恕不退還。								
其他 規定事項	一、考生得選擇加考外國語，其外國語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德文、日文、法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之平均數者、英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25%之平均數者，加該科原始分數 10%至筆試原始總分。 二、口試成績包含審查上述應行繳交資料之成績。 三、公法乙組錄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者，其缺額流用至公法甲組。 四、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原則上不得休學；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 五、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院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憲法與行政法加總成績 2.口試成績				1.憲法與國際公法加總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1416 彭小姐 網址：http://www.law.nccu.edu.tw/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 別	刑法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名		
系所組代碼	7115		
特定 報考資格	一、具學士學位資格者，皆可報考。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		
考試 項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100%	一、刑法 二、刑事訴訟法 三、外國語(自由選考，三選一)選考科目及代碼 1.德文(7115A) 2.日文(7115B) 3.英文(7115C)	
應行 繳交資料			
其他 規定事項	一、考生得選擇加考外國語，其外國語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德文、日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之平均數者、英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25%之平均數者，加該科原始分數 10%至筆試原始總分。 二、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原則上不得休學；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加總成績 2.刑法成績 3.刑事訴訟法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51416 彭小姐 網址: http://www.law.nccu.edu.tw/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 別	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 名		
系所組代碼	7116		
特定 報考資格	一、具學士學位資格者，皆可報考。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80%	一、勞動法 二、社會法 三、外國語（自由選考，四選一）選考科目及代碼 1.德文（7116A） 2.日文（7116B） 3.英文（7116C） 4.法文（7116D）	
	資料 審查 20%	同「應行繳交資料」	
應行 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自傳履歷。 2.歷年修課成績單。 3.外國語文能力證明。 4.應考學歷影本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附在學證明。 二、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法律學系辦公室；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 12 月 19 日(二)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法律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 1 至 4 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試後恕不退還。		
其他 規定事項	一、考生得選擇加考外國語，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德文、日文、法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之平均數者、英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25%之平均數者，加該科原始分數 10%至筆試原始總分。 二、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原則上不得休學；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成績 2.勞動法與社會法加總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51416 彭小姐 網址: http://www.law.nccu.edu.tw/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 別		基礎法學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 名		
系所組代碼		7117		
特定 報考資格		一、具學士學位資格者，皆可報考。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筆試 40%	一、法理學及法社會學 二、法制史 三、外國語（自由選考，三選一）選考科目及代碼 1.德文（7117A） 2.日文（7117B） 3.英文（7117C）		100%
	資料 審查 30%	同「應行繳交資料」		
	口試 3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9 名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3 月 10 日【星期六】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十四樓 法學院研討室		
應行 繳交資料		一、符合口試資格者，應行繳交資料： 1.歷年修課成績單。 2.自傳（含性格之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 3.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科技部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語言能力等證明。 二、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或現場繳交方式，於 3 月 2 日(五)下午 5 時前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法律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 1 至 4 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第 1 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試後恕不退還。		
其他 規定事項		一、考生得選擇加考外國語，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德文、日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之平均數者、英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25%之平均數者，加該科原始分數 10%至筆試原始總分。 二、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原則上不得休學；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 三、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院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四、筆試指定教材為《法文化研究：繼受與後繼受時代的基礎法學》、《法文化研究（二）：歷史與創新》、《向法規範回歸之清代法制研究》，陳惠馨，元照出版，2017/05，第 1 版，ISBN/ISSN：978-986-255-902-4，其餘參考資料請至基礎法學中心網頁查詢。 政治大學基礎法學中心網頁： https://sites.google.com/site/nccufunlaw/ 政治大學基礎法學中心 Facebook 粉絲團： http://ppt.cc/Uttb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法理學及法社會學與法制史加總成績 2.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 分機 51416 彭小姐 網址： http://www.law.nccu.edu.tw/		

系（所）別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組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3 名			
系所組代碼	7121			
特定報考資格	除大學校院法律學系(含以法律系為雙主修)、財經法學系、政治法律學系等法律相關系所外，其他各系所畢業（含應屆）生均得報考。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20%	社會議題分析（以中文占 70%及英文占 30%命題；中文命題，以中文作答；英文命題，得選擇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資料 審查 40%	同「應行繳交資料」		
	口試 4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及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招生名額至多 3 倍人數參加口試。	
		日期 時間	3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9：00 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十四樓 法學院研討室		
應行 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1.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法學院網頁下載）。 2.自傳及研究計畫（5,000 字以內，請以 A4、12 號字體格式繕打；請至法學院網頁下載）。 3.應考學歷影本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附在學證明。 4.大學、研究所等成績單正本。 5.語言能力證明，請務必註明種類與年度。 6.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與能力等資料（例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證明等）之影本。 二、繳交方式：以通訊郵寄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辦公室；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 12 月 19 日(二)9:00~12:00、14:00~17:00 送至本校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請依序將第 1 至 6 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並製作目錄，前 5 項為必須繳交資料，共一式五份（第 4 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將紙本資料掃描成一份 PDF 檔案，並繳交資料光碟，試後恕不退還。			
其他 規定事項	一、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原則上不得休學；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 二、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三、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院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51416 彭小姐 網址: http://www.law.nccu.edu.tw/page3/news.php?class=401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8 名				1 名			
系所組代碼	8111				8116			
特定 報考資格					取得「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之在職人員。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100%	一、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			筆試 100%	一、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		
應行 繳交資料	一、報考在職生組報名時應行繳交資料：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簡章附表五）。 二、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其他 規定事項	筆試參考書目，請見本系網站。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微積分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29393091 分機 63040 陳助教 網址: http://www.math.nccu.edu.tw/							

系（所）別	心理學系		
組 別	實驗與發展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4 名		
系所組代碼	8121		
特定 報考資格			
考試 項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筆試 100%	一、英文 二、心理與教育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 三、發展與認知心理學 四、知覺與生理心理學	50% 50% 50%
應行 繳交資料			
其他 規定事項	一、英文成績未達本系該科所有到考考生成績前 70%者，不予錄取。 二、非心理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干大學部學分。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心理與教育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成績 2.英文成績 3.發展與認知心理學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3551 溫助教 網址： http://psy.nccu.edu.tw/		

系（所）別	心理學系		
組 別	社會與人格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 名		
系所組代碼	8122		
特定 報考資格			
考試 項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筆試 100%	一、英文	50%
		二、心理與教育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	50%
		三、發展與認知心理學 四、社會與性格心理學	50%
應行 繳交資料			
其他 規定事項	一、英文成績未達本系該科所有到考考生成績前 50%者，不予錄取。 二、非心理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干大學部學分。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社會與性格心理學成績 2.心理與教育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成績 3.英文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3551 溫助教 網址：http://psy.nccu.edu.tw/		

系（所）別	心理學系		
組 別	工業與組織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3 名		
系所組代碼	8123		
特定 報考資格			
考試 項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 重 計 分
	筆試 100%	一、英文 二、心理與教育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 三、工業與組織心理學 四、社會與性格心理學	50% 50% 50%
應行 繳交資料			
其他 規定事項	一、英文成績未達本系該科所有到考考生成績前 50%者，不予錄取。 二、非心理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干大學部學分。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 工業與組織心理學成績 2. 心理與教育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成績 3. 社會與性格心理學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3551 溫助教 網址：http://psy.nccu.edu.tw/		

系（所）別	心理學系			
組 別	臨床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6 名			
系所組代碼	8124			
特定 報考資格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50%	一、英文 二、心理與教育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 三、普通心理學 四、臨床與變態心理學		50% 50% 50%
	資料 審查 10%	同「應行繳交資料」		
	口試 40%	參加 資格	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口試及資料審查。	
		日期 時間	3 月 10 日【星期六】	
		地點	果夫樓一樓 080101 會議室	
應行 繳交資料	一、符合口試資格者，應行繳交資料： 1.「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點選下載專區／碩博班下載）。 2.自傳（含未來研究興趣與讀書計畫）。 3.大學成績單。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推薦信。 一、繳交方式： 1.第 1 至第 4 項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3 月 2 日(五)下午 5 時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2.第 5 項以通訊郵寄方式，於 3 月 2 日(五)下午 5 時前親送或寄達本校心理學系辦公室，逾時不予受理。			
其他 規定事項	一、英文成績未達本系該科所有到考考生成績前 50%者，不予錄取。 二、非心理學系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若干大學部學分。 三、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2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臨床與變態心理學成績 2.心理與教育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成績 3.普通心理學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3551 溫助教 網址: http://psy.nccu.edu.tw/			

系(所)別	資訊科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8 名		
系所組代碼	8141		
特定 報考資格			
考試 項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100%	一、資料結構及演算法 二、作業系統 三、計算機數學（離散數學 60% 及線性代數 40%）	
應行 繳交資料			
其他 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1.資料結構及演算法成績 2.作業系統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2273 韓助教 網址: http://cs.nccu.edu.tw/		

系(所)別	神經科學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名			
系所組代碼	8151			
特定報考資格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筆試 50%	一、英文 10%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40%		
		1.細胞與分子生物學 (8151A)		
	2.生理學 (8151B)			
口試 50%	參加資格	1.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0 名參加口試。 2.各選考科目口試名額依選考到考人數比例訂定。		
	日期時間	3 月 10 日【星期六】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地點	大智樓 190306 研討教室		
應行繳交資料	一、符合口試資格者，應行繳交資料： 1.考生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所網站下載）。 2.履歷自傳（以不超過 1,000 字為原則）。 3.大學成績單（應屆者繳交大學前 3 年成績單）。 4.讀書計畫(含研究構想書)(以不超過 6,000 字為原則）。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繳)：如曾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工作、參與學術性研討會、發表學術研究著作等。 二、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3 月 8 日(四)下午 5 時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其他規定事項	一、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口試到考人數比例訂定，分別計算總成績，個別擇優錄取。 二、口試相關資訊將於口試前 1 日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990 于專員 網址：http://in.nccu.edu.tw/			

系(所)別	應用物理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名		
系所組代碼	8162		
特定 報考資格			
考試 項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佔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加重 計分
	筆試 100%	一、普通物理 二、近代物理	
應行 繳交資料			
其他 規定事項	一、有關各科考試範圍請參閱本所網站。 二、經本招生考試錄取考生，入學後應就計算物理乙組或實驗物理組擇一為主修組別；實驗物理組學生的實驗及研究工作在本校臺灣心智科學腦造影中心及中研院物理所進行。		
總成績同分 之參酌順序	近代物理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2) 29393091 分機 67767 或 (02) 29387767 陳小姐 網址: http://www.phys.ncc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本校第 6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入場，遲到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四、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汽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進入試場並置試桌上，以便查驗；如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無誤後，得先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相關證件仍未送達並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須依編定之座號入座，並應確實檢查其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見號碼不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在未查明前作答或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具記憶、通訊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妨礙考試秩序之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不得發問。
- 八、各科試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九、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試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入場後，攜帶試卷（卡）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攜帶試題紙出場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如毀損試卷（卡）、於試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交卷（卡）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在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於各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停止作答，俟監試人員收其試卷（卡）後，方可離座出場。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卡）不予計分。
- 十八、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九、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

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學歷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4、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大 學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71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72	大華科技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74	南榮科技大學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8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81	東方設計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83	臺北海洋技術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境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大專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學院

學 院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2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R03	臺北基督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R04	一貫道天皇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R05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R06	一貫道崇德學院

〈境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附錄六-3】

大專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專科學校、考試證照及其他

專 科 學 校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考 試 證 照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8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8003	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8002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其 他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9999	其他未列名之學校及特種考試		

〈境外學歷，請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附錄七】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特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項 目 系所組別	特定報考資格 (同等學力認定比照辦理)		備 註
企業管理研究所 (MBA 學位學程) <u>乙組</u>	理	理學學士	行銷學系、織品服裝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學系不得報考本組。
	工	工學學士、建築學學士	
	醫	醫學學士、牙醫學學士、藥學學士、復健醫學學士、公共衛生學學士	
	農	農學學士、獸醫學學士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u>科技管理甲組</u>	理	理學學士	行銷學系、織品服裝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學系不得報考本組。
	工	工學學士、建築學學士	
	醫	醫學學士、牙醫學學士、藥學學士、復健醫學學士、公共衛生學學士	
	農	農學學士、獸醫學學士	

※如有特殊學院科系所或「同等學力」、「學士學位」認定問題，皆以該所審查結果為準。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民國 82 年 2 月 24 日本校第 5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本校第 5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原成績單註明複查之科目，並附繳複查費用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第五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筆試科目成績：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二、非筆試科目成績：應將成績登記冊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複查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而不予計分，應將其原因復知。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或卷內分數不相符、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核算總成績，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除復知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考生。

第七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系組代碼	系組名稱	2月2日(星期五)				2月3日(星期六)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8:20~10:00	10:20~12:00	1:20~3:00	3:20~5:00	8:20~10:00	10:20~12:00	1:20~3:00	3:20~5:00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1111	中國文學系一般生					高階國文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文字學
1121	歷史學系一般生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中國近現代史與台灣史	歷史英文
1126	歷史學系在職生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中國近現代史與台灣史	歷史英文
1131	哲學系一般生					哲學基本問題	中國哲學史 西洋哲學史		
1136	哲學系在職生					哲學基本問題	中國哲學史 西洋哲學史		
1141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圖書資訊學組一般生	圖書資訊學 計算機概論 資訊傳播學概論	英文						
1142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檔案學組一般生	檔案學 中國現代史	英文						
1151	宗教研究所一般生	國文	專業英文	世界宗教概論 社會學概論					
1156	宗教研究所在職生	國文	專業英文	世界宗教概論 社會學概論					
1161	台灣史研究所一般生					台灣史	東亞近代史	歷史文獻解讀	
1171	台灣文學研究所一般生	國文	英文	台灣文學史	文學理論與批評				
1181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國文	英文	語言學概論					
1611	教育學系一般生						教育學		
1631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一 般生					教育行政	教育學		
1641	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輔導與諮商	心理學	測驗與統計	
2111	政治學系一般生					政治學	比較政治 中西政治思想史 政治學方法論		
2121	社會學系一般生					社會學	社會學研究方法	社會學理論	
2131	財政學系一般生	經濟學	英文	會計學 統計學 財政學					
2136	財政學系在職生	經濟學	英文	會計學 統計學 財政學					
2141	公共行政學系一般生					行政學	公共政策	公共議題分析	
2151	地政學系土地與環境規劃 組一般生	國文	英文	都市計畫與區 域計畫	土地法與土地政策				
2152	地政學系不動產管理與法 制組一般生	國文	英文	土地經濟學	土地法與土地政策				
2153	地政學系土地測量與空間 資訊組一般生	國文	英文	測量學	地理資訊系統				
2161	經濟學系一般生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統計學					
2171	民族學系一般生					民族學	民族誌		
2176	民族學系在職生					民族學	民族誌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系組代碼	系組名稱	2 月 2 日 (星期五)				2 月 3 日 (星期六)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8:20~10:00	10:20~12:00	1:20~3:00	3:20~5:00	8:20~10:00	10:20~12:00	1:20~3:00	3:20~5:00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2181	國家發展研究所一般生	國文	英文	政治學 經濟學 社會學					
2201	勞工研究所一般生					勞動政策與法令	經濟學	社會學	
2221	社會工作研究所一般生	社會工作	英文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3111	外交學系一般生	國文	英文	國際關係	國際公法	中西近代外交史	【自由選考，八選一】 法文 西班牙文 德文 俄文 阿拉伯文 日文 韓文 土耳其文		
3121	東亞研究所一般生	中國大陸研究	英文						
3131	俄羅斯研究所一般生	政治學 經濟學 俄國史	英文						
3141	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日本近代史	政治學 經濟學		
3151	國際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國際現勢		
4111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國際經濟、國際財管、國際企管與行銷組一般生	經濟學	英文	統計學 微積分					
4112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國際經貿法組一般生	商事法 國際經貿法	英文						
4121	金融學系金融管理組一般生	經濟學	財務管理	統計學 A					
4122	金融學系財務工程與金融科技組一般生	經濟學	統計學 B						
4131	會計學系會計組一般生	中英語文能力	會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審計學				
4132	會計學系稅務組一般生	中英語文能力	會計學	稅務法規	審計學				
4141	統計學系一般生	基礎數學	英文	數理統計學	統計方法				
4161	資訊管理學系資管組一般生	計算機概論	英文	管理資訊系統					
4162	資訊管理學系科技組一般生	計算機概論	英文	資料結構					
4171	財務管理學系一般生	經濟學	財務管理	統計學					
418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法律組一般生	保險法	英文	民法					
4182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管理組一般生	經濟學	英文	統計學					
4183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精算科學組一般生	微積分	英文	統計學					
4191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科技管理甲組一般生	微積分	英文						
4192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科技管理乙組一般生	經濟學	英文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系組代碼	系組名稱	2月2日(星期五)				2月3日(星期六)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8:20~10:00	10:20~12:00	1:20~3:00	3:20~5:00	8:20~10:00	10:20~12:00	1:20~3:00	3:20~5:00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4194	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智慧財產組一般生		英文						
4211	企業管理研究所(MBA學位學程)甲組一般生	經濟學	英文	統計學 管理學					
4212	企業管理研究所(MBA學位學程)乙組一般生	經濟學	英文	微積分 管理學					
5111	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中/英文能力	傳播知識		
5141	國際傳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ICS)一般生	國文	英文	國際傳播議題 分析					
5151	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 創意傳播組一般生					新媒介與科技	媒介敘事		
5152	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 資訊技術組一般生					計算機概論	程式設計與資料 結構		
6111	英國語文學系 文學組一般生	國文	英文寫作	英美文學	文學作品分析				
6112	英國語文學系 英語教學組一般生	國文	英文寫作	英語教學理論 與實務	語言學概論				
6121	斯拉夫語文學系一般生					俄語	俄國文學史 俄國史		
6131	語言學研究所一般生	國文	英文	語言學概論					
6141	日本語文學系一般生	國文	英文	日文小論文	日本語言文化				
6161	韓國語文學系一般生	國文	英文	韓文					
6191	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國際關係 中東史 土耳其史 俄國史	英文	【自由選考，三 選一】 阿拉伯文 土耳其文 俄文					
7111	法律學系民法組一般生					民事財產法	民事身分法與民 事訴訟法	【自由選考，四 選一】 德文 日文 英文 法文	
7112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一般生					民事財產法	商事法	德文 日文 英文	
7113	法律學系公法甲組一般生					憲法	行政法	【自由選考，四 選一】 德文 日文 英文 法文	
7114	法律學系公法乙組一般生					憲法	國際公法	【自由選考，四 選一】 德文 日文 英文 法文	

【附錄九】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系組代碼	系組名稱	2月2日(星期五)				2月3日(星期六)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8:20~10:00	10:20~12:00	1:20~3:00	3:20~5:00	8:20~10:00	10:20~12:00	1:20~3:00	3:20~5:00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7115	法律學系刑法組一般生					刑法	刑事訴訟法	【自由選考，三選一】 德文 日文 英文	
7116	法律學系勞工法與社會法組一般生					勞動法	社會法	【自由選考，四選一】 德文 日文 英文 法文	
7117	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一般生					法理學及法社會學	法制史	【自由選考，三選一】 德文 日文 英文	
7121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一般生						社會議題分析		
8111	應用數學系一般生					微積分	線性代數		
8116	應用數學系在職生					微積分	線性代數		
8121	心理學系實驗與發展組一般生	心理與教育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	英文	發展與認知心理學	知覺與生理心理學				
8122	心理學系社會與人格組一般生	心理與教育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	英文	發展與認知心理學	社會與性格心理學				
8123	心理學系工業與組織組一般生	心理與教育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	英文	工業與組織心理學	社會與性格心理學				
8124	心理學系臨床組一般生	心理與教育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	英文	普通心理學	臨床與變態心理學				
8141	資訊科學系一般生					資料結構及演算法	作業系統	計算機數學	
8151	神經科學研究所一般生	細胞與分子生物學生理學	英文						
8162	應用物理研究所一般生					普通物理	近代物理		

◎107 學年度無筆試項目之系所學程：幼兒教育研究所、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應用經濟與社會發展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附表一】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認 證 欄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 號	戶 名	合 計 金 額				截 記 欄					
戶 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 期貨保證金 ☐ 信用卡 ☐ 代收款項 (對方科目：)									
戶 名		國立政治大學				存入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主管 製票			
存款人：		收入明細				現 金									
地址：						本 單 位									
電話：						聯 行									
						他 行									
		合 計													
						附單據： 件		傳票號碼：							

存002A(2-1) (20.5x10.2cm) 2014. 8. 20,000本(2x50) ©粗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一聯：代收行傳票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認 證 欄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 號	戶 名	合 計 金 額				截 記 欄					
戶 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 期貨保證金 ☐ 信用卡 ☐ 代收款項 (對方科目：)									
戶 名		國立政治大學				存入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主管 製票			
存款人：		收入明細				現 金									
地址：						本 單 位									
電話：						聯 行									
						他 行									
		合 計													
						附單據： 件		傳票號碼：							

存002A(2-2) (20.5x10.2cm) 2014. 8. 20,000本(2x50) ©粗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二聯：存款人收執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說明

※請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戶號**：報名費—請填寫自行至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6位數字)，該帳號僅供考生一人報考一系所學程組使用，
請小心填寫。

口試費—「繳費帳號」取得，請詳簡章第2頁。

金額：報名費—1,300元。

口試費—1,000元(符合口試資格者)。

【附表二】

國立政治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請正楷填寫)		網路報名 流 水 號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學程組	系所／學程組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需造字申請說明	1. 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王##明，”#”為半形字元），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手寫”填寫清楚。 2. 請勾選：▼正楷手寫文字 ☐ 姓名：需造字之字（ ） ☐ 地址：需造字之字（ ） ☐ 其他：_____（ ） _____（ ）		
注 意 事 項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2.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106年12月6日至12月20日）提出申請，務請傳真至本校處理，傳真號碼：(02) 2938-7495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3. 本校造字完成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若有遺漏或技術性造成之“缺字”現象，仍可於日後補正，考生請不必擔心。		

【附表三】

國立政治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請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學程組	系所／學程																			組	
繳 費 帳 號 (請正楷填寫確實)	1	1	1	1	2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 話：(日) (夜) (行動)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證明文件請 黏貼於本表背面	☐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申請退費新臺幣1,300元整。 ☐ 未在期限內或未依系所規定繳件、經本校審查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新臺幣1,100元整（已扣除行政費用）。 ☐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退費（僅限一系所學程組） ☐ 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60%減免優待退費（僅限一系所學程組）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1. 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則免繳） 3. 報考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影本或歷年成績單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 本人之帳戶，務請 正楷書寫確實，以 免無法退費)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致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 名：_____																				
	銀行名稱：_____ 分 行：_____ 銀行代號：□□□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 號：□□□□□□□□□□□□□□ 戶 名：_____																				
備 註	1.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 107年1月23日前 以掛號郵寄至「11699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信封上請註明「 <u>碩士班</u> 申請退費」。 2. 經本校審查符合資格者，概不受理退費。 3.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屆時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 ※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 4. 如有疑義請洽（02）29387892~3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附表四】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

所報考系所 學程組	系所(學程)組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請自行勾選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	將原各頁試題放大二倍
☐	電腦作答(提供 PC 電腦，作業環境為 Windows XP、Office 2003) 輸入法： ☐ 新注音 ☐ 倉頡 ☐ 嘸蝦米 ☐ 其他_____
☐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	坐輪椅應試
☐	代謄答案卡
☐	安排 1 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	個人攜帶輔具：_____
☐	延長筆試時間 20 分鐘
☐	其他：_____
備註	1.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2. 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妥本表並檢具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以掛號郵寄至「11699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3. 突發傷病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考試前填寫本表並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醫療診斷證明」傳真至本校，傳真號碼：(02) 2938-7495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4. 如有疑義，請洽 (02) 29387892~3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考生簽名：_____

【附表五】

服務機關同意所屬在職人員報考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證明書

報考系所學程組	學 系 研 究 所 學 位 學 程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全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資	共計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經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服務機關名稱： (加蓋服務機關章戳)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電話：

負 責 人：

公司登記證字號(學校不須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證明書於報名時繳交。
- 二、本證明書格式包含工作年資之證明。在職人員工作年資性質及年限須符合報考系所之規定；如有本證明書無法涵蓋之工作年資，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影本一份，並於報名時一併附繳。
- 三、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107年9月15日止。
- 四、本證明書限考生於報名碩士班招生考試時繳用，考生若須出具二份以上證明，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

【附表六】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7條及第9條第5項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illegible]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系所學程審查)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理由： _____ _____ 系所學程主任核章： _____ 年 月 日

※系所學程初審後，提送招生委員會複審。

【附表七】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學程組	系所／學程 組											
准考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 話：(日) (夜) (行動) E-mail：											
◎申請項目 (請勾選)	◎補發表件： ☐ 准考證 ☐ 成績單 ☐ 錄取通知單 ◎補發原因： ☐ 遺失 ☐ 未收到 ☐ 其他 _____ _____											
備 註	1、須參加筆試之考生在107年1月17日以後，如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者，請填妥本表後，附上貼足回郵之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申請補發，信封上註明「補發准考證」。 2、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一星期後(一階段系所學程組、二階段系所學程組未符合口試資格者：107年3月8日，二階段系所學程組符合口試資格者：107年3月28日)仍未收到者，請填妥本表後，附上貼足回郵之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申請補發，信封上註明「補發成績單(或錄取通知單)」。 3、申請補發信件請寄至「11699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4、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5、如有疑義請洽 (02) 29387892~3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國立政治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聲明書

有關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須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並於錄取後報到驗證時繳交下列資料：

- 一、已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 二、已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外國籍或僑民免附，惟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查驗)。

本人對上述相關規定已詳閱，並聲明以下事項，如有不實，本人同意依招生簡章規定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如已註冊入學則開除學籍，絕無異議。

考 生 姓 名			報考系所學程	
身 分 別	☐ 外國生或僑民 ☐ 本國生(身分證：)		聯 絡 電 話	
學 校 及 系 所 名 稱	學校： 系所：			
學 校 國 別		修 業 地 點 (國 別)		
修 業 起 迄 (以成績單資料為準)	年 月 至 年 月			
停留於當地大學修業 期間之入出國紀錄 (外國生或僑民免填)	1.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_月___日。 2.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_月___日。 3.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_月___日。 4.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_月___日。 (如出入頻繁致上述表列不敷使用者，請另紙詳列)			
聲明人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1.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11699臺北市文山郵局第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招生考試境外學歷聲明書」。

2. 有關境外學歷報考相關問題，請洽(02)29387892~3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核人員核章	審查結果
分機：	身分別： ☐ 中華民國國籍 ☐ 外國籍或僑民 ☐ 已在台就學之港澳生 ☐ 已具居留證之陸生 ☐ 其他_____
	審查項目： ☐ 1. 考生就讀學校為教育部認可名冊 ☐ 2. 考生修業地點與畢業學校所在地相同 ☐ 3. 考生修習期間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第___項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本校校區周邊並無劃設汽、機車停車位，且校內汽、機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停車需求，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來校！！

★請於考試當天提早到校，以免交通壅塞延誤考試時間，喪失應考權益。

一、搭乘公車



至「政大站」下車

交通據點	公車車號
捷運公館站	236、530、676、棕 11、1501
台北車站（開封）	236
圓環(南京)	282、1501
松山車站(松山)	611
其他可至本校公車路線	棕 3、棕 5、棕 6、棕 15、棕 18、295、237、679、小 10、綠 1、1503

二、搭乘捷運



再轉乘公車至「政大站」下車

捷運路線	捷運站名	出口編號	轉乘公車
文湖線	動物園站	出口 1	236、237、282、295、611、676、679、棕 3、棕 6、棕 15、棕 18、綠 1、1501、1503
松山新店線	公館站	出口 1	236、530、676、棕 11、1501
松山新店線	七張站	出口 1	綠 1
中和新蘆線	古亭站	出口 7	236
板南線	市政府站	出口 3	棕 18；綠 1

三、校區周邊路線示意圖



國立政治大學校區平面圖



(國立政治大學文山校區主要建築位置暨週邊道路圖)